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炜田新材
WEI TIAN XIN CAI

公开转让说明书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真英，其拥有公司 83.90%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肖栋炜拥有 10%的股权，系黄真英之子，黄真英与肖栋炜合计持有公司 93.90%的股份。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尽规范，缺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 人力资源风险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挤压。另一方面，随着沿海城市制造业各项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大，相当数量的农民工从城市回流农村就业，东莞企业普遍面临“招工难”问题。而当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规模的研发、销售、管理和技工等专门人才。但同时考虑物价上涨、社会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的上涨，以及社保个人缴费的逐年提高，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也在逐年上升，如果公司

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专门人才，努力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将最终影响公司劳动生产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

（四）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等原材料。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采购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总额占比分别为 65.30%、65.86% 和 93.60%。虽然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数额占比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成本的 50%，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额合计占比每年均超过 60%，并且逐年增长，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的过分依赖的情况。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聚丙烯（PP），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7.66%、76.29% 和 72.84%。化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页岩气开发的进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同时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市场中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产品同质性较强，行业内竞争仍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低端的价格竞争上。倘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及附加值，公司的市场份额将面临缩小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14%、72.51% 和 62.41%。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62.06%、71.70%和 74.17%。原因在于企业在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利用银行短期借款筹措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固定资产。公司经营业务所在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未来净现金流发生不利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财务风险。

（八）人员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9 人，但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为个别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其他地方没有办理退保而不能重复购买。公司逐步纠正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经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人员不稳定的隐患。未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相比于已缴纳的员工流动性更强，因此存在人员变动的风险。

（九）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0 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60,840.50、-2,716,296.01 和 -8,443,503.55，主要由于扩

大规模和增加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存货的采购量增大、营业成本加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且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存在大额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15 年 3 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了 550 万借款，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了 450 万借款，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及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全部借款），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呈加速流出趋势，公司存在财务风险。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厂房、办公楼等均为租赁，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08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租用厂房合同》，租期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鉴于该部分租赁房屋为公司主要生产地点，还有三年到期，到期后如果主要生产地点不续租，导致场地发生变更，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为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3 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了 550 万借款，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了 450 万借款，借款月利率均为 0.6%，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及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全部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非关联方借款占净资产的比例约 44%，加重了公司的资金负担，带来财务风险。并且，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缺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尽可能减少对外出借资金事宜，将对外出借资金的数量和对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也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业务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三）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预计公司挂牌后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

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使公司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 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8
(一) 股票挂牌概况	18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一) 股权结构图	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20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1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六)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5
(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	25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 公司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3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33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一) 主要技术情况.....	44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5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4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6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46
(六) 公司人员情况及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47
(七) 核心技术人员.....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50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5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51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一) 研发模式.....	62
(二) 生产模式.....	62
(三) 销售模式.....	62
(四) 盈利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3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6

(三) 行业发展趋势.....	68
(四) 行业主管部门.....	68
(五) 行业风险.....	68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69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0
(八) 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	73
(九)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0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81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81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81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81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82
(二)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83
(三)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8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84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84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	

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8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86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8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86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7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8
(一) 资产负债表.....	88
(二) 利润表.....	90
(三) 现金流量表.....	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4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103
四、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3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	103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04
(三)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08
(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08
(五) 在建工程.....	109
(六) 借款费用.....	109
(七) 无形资产.....	110
(八) 研究开发支出.....	111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11
(十) 政府补助.....	11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

(十二) 所得税.....	113
(十三) 职工薪酬.....	115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15
(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16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1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18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19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0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20
(二)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23
(三) 毛利率构成.....	124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25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27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27
(七)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9
(一) 货币资金.....	129
(二) 应收款项.....	129
(三) 预付款项.....	134
(四) 应收利息.....	135
(五) 其他应收款.....	136
(六) 存货.....	140
(七) 固定资产情况.....	141
(八) 在建工程情况.....	144
(九) 无形资产情况.....	144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4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45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一) 短期借款.....	146
(二) 应付票据.....	146
(三) 应付账款.....	146
(四) 预收账款.....	148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49
(六) 应交税费.....	151
(七) 其他应付款.....	152
(八) 长期应付款.....	153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3
(一) 实收资本.....	153
(二) 盈余公积.....	153
(三) 未分配利润.....	154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4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4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6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56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	159
(三)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59
(三) 关联方交易.....	160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2
(五)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2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一) 或有事项.....	162
(二) 承诺事项.....	163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4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5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65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炜田新材、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炜田有限	指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国融、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0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聚乙烯、聚乙烯(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丙烯、聚丙烯(PP)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高密度聚乙烯(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简称为“HD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中空板	指	中空板(也叫中空隔子板、万通板、瓦楞板、双壁板)英文名是：pp plate sheet，是一种重量轻(空心结构)、无毒、无污染、防水、防震、抗老化、耐腐蚀、颜色丰富的新型材料，相比于纸板结构产品，中空板具有防潮、抗腐蚀等优势。
周转箱	指	周转箱也称为物流箱，广泛用于机械、汽车、家电、轻工、电子等行业，能耐酸耐碱、耐油污，无毒无味，可用于盛放食品等，清洁方便，零件周转便捷、堆放整齐，便于管理。其合理的设计，优良的品质，适用于工厂物流中的运输、配送、储存、流通加工等环节。
卡板	指	卡板又称之为托盘。卡板的用途范围较广，多用于食品，饮料，啤酒，医药，纺织，汽车制造，电子电器，五金机械，物流中心，周转货物、货物上货架，方便货物装卸。
周转箩	指	周转箩又叫周转筐，因为周转箩基本都是塑料造的，所以周转箩也叫塑料筐。周转筐多应用于

		工业流水线流转以及仓储堆放，和周转箱，卡板是为工业三宝。现在周转筐也转来转去开始普及农业产业发展，取代竹箩装水果、蔬菜等。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注塑还可分注塑成型模压法和压铸法。注射成型机（简称注射机或注塑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注射成型是通过注塑机和模具来实现的。
吹塑		也称中空吹塑，一种发展迅速的塑料加工方法。吹塑工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用于生产低密度聚乙烯小瓶。50年代后期，随着高密度聚乙烯的诞生和吹塑成型机的发展，吹塑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挤出吹塑是一种制造中空热塑性制件的方法。广为人知的吹塑对象有瓶、桶、罐、箱以及所有包装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和日用品的容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Guangdong Weitian Environmen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真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67308794-8

注册资本：118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工业区

邮编：523303

电话：86-769-86386738

传真：86-769-86300918

网址：<http://www.dgweitian.com/>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制造；生产、销售塑胶托盘、塑料周转箱、中空板、中空板箱、防静电制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细分行业为292塑料制品业中的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代码：2922）。

主营业务：周转箱、卡板、中空板等塑料物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文秀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股票总量: **11,8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已满七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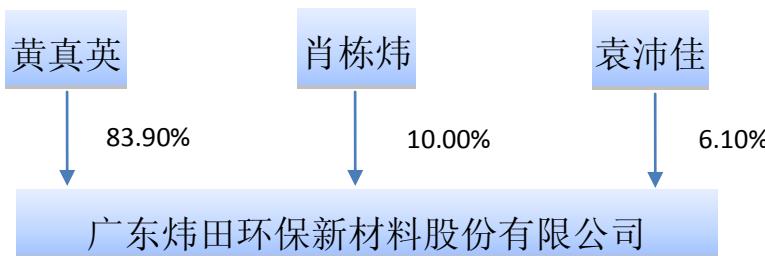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黄真英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9,900,000.00	83.90%	0
2	肖栋炜	-	1,180,000.00	10.00%	0
3	袁沛佳	董事	720,000.00	6.10%	0
-	合计	-	11,800,000.00	100.00%	0

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黃真英，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9,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0%。

黃真英，控股股东、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女，1967 年 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经营饭堂和百货批发；1994 年至 1997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东伟贸易塑胶包装材料店任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任负责人；2006 年至 2015 年 3 月，于东莞市石碣金创塑胶经营部任负责人；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安远县炜田塑胶厂任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炜田新材董事长，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现直接持有炜田新材 83.90%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肖栋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袁沛佳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肖栋炜，股东，男，1996 年 2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毕业，现在在英国读本科。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读于东方明珠学校小学部，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读于东方明珠学校初中部，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读于东方明珠学校高中部。2013 至 2014 就读于 CATS

College, 2014 至现在就读于 University of Exeter 本科。现直接持有炜田新材 10%的股份。

袁沛佳，股东、董事，男，1979 年 9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任理财经理，现任炜田新材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现直接持有炜田新材 6.10%的股份。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真英	9,900,000.00	83.90%	自然人	无
2	肖栋炜	1,18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3	袁沛佳	720,000.00	6.10%	自然人	无
-	合 计	11,800,000.00	100.00%	-	-

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等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肖栋炜系控股股东黄真英之子。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发起设立

2007 年 6 月，黄真英拟设立东莞市石碣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5965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 1 个投资人投资，注册资本（金）壹佰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东莞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石碣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黄真英因业务需要，将已取得东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5965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东莞市石碣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14131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8 年 3 月 24 日，黄真英拟设立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14131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将已核准注册资本（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因业务需要，申请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黄真英投资“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收到工商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1637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内容为：同意一个人出资，注册资本（金）叁佰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东莞市，公司名称为：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 日申请设立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真英，出资比例 100%，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 日，东莞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莞远验资【2008】00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真英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7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获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2478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黄真英	300.00	100.00%	3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2、2014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12日，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3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990万元。由股东黄真英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在2024年12月31日前缴足。

该次变更后，炜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黄真英	990.00	100.00%	300.00	货币
合计	990.00	100.00%	300.00	

该次变更于2014年7月22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3、2015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增加股东

2015年3月26日，黄真英、肖栋炜、袁沛佳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黄真英出资990万元不变，其中已实际出资450万元，其余540万出资时间变更为2015年3月27日；肖栋炜认缴出资118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袁沛佳认缴出资72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同日，炜田有限通过了相关股东决定。

2015年3月27日，北京乾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乾贞验字（2015）第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2014年度期间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本次增资人民币73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8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该次变更后，炜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黄真英	9,900,000.00	83.90%	9,900,000.00	货币
肖栋炜	1,180,000.00	10.00%	1,180,000.00	货币
袁沛佳	720,000.00	6.10%	720,000.00	货币
合计	11,800,000.00	100.00%	11,800,000.00	

该次变更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4、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4 月 20 日，炜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拟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果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低于评估结果，公司将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炜田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981,620.35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炜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667.4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炜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炜田有限整体变更为炜田新材，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2,981,620.35 按 1.9476：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1,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11,181,620.35 元部分记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该次变更后，申请人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股)	实缴股份数额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真英	9,900,000.00	9,9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3.90%
2	肖栋炜	1,180,000.00	1,18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袁沛佳	720,000.00	720,000.00	净资产折股	6.10%
合计		11,800,000.00	11,800,000.00	-	100.00%

2015年5月29日，黄真英、肖栋炜、袁沛佳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定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的折算和持有、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6月6日，炜田新材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炜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应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6日，炜田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真英为董事长，聘任肖勇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红亮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真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6日，炜田新材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蓉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6日，炜田新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芬娟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15日，炜田有限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炜田新材，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247807的《营业执照》。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

（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真英；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无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黄真英，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

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2、袁沛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3、袁允力，董事，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6 月至今，做运输服务，经营东莞市石碣致业运输服务部。现任炜田新材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4、孙先容，董事，197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于湖北顺昌鞋业有限公司任文员；1999 年至 2001 年，于东莞宝丽美化工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2 年至 2004 年，于东莞市仙津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5 年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员。现任炜田新材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5、袁小青，董事，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于东莞市永明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现任炜田新材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马蓉，监事、监事会主席。1985 年 5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石碣英济电子厂任业务员；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东莞市永腾真空镀膜厂任仓库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现任炜田新材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2、陈婵，监事，1987 年 1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职高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东莞市志诚贸易有限公司任售后业务接待；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桢英木业有限公司任统计文员；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采购。现任炜田新材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3、李芬娟，职工代表监事，198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东莞市宝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生产文员；2005 年至 2009 年 8 月，于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做跟单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现任炜田新材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肖勇社、陈红亮、王文秀及黄真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肖勇社，总经理，男，1968 年 5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经营饭堂和百货批发；1994 年至 1997 年 1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经营东伟贸易塑胶包装材料店；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于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做采购、销售工作；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炜田新材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2、陈红亮，副总经理，男，1971 年 7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广东致顺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炜田新材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3、王文秀，董事会秘书，女，197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任监察部副部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于东莞市星河精工压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炜田新材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5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4、黄真英，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61,139,643.10	54,439,035.31	46,562,648.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81,620.35	14,967,712.73	11,111,04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81,620.35	14,967,712.73	11,111,043.63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27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27	0.94
资产负债率	62.41%	72.51%	76.14%
流动比率(倍)	1.01	0.86	0.69
速动比率(倍)	0.76	0.74	0.6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23,783.25	67,528,338.61	65,803,987.60
净利润(元)	713,907.62	2,356,669.10	2,147,60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3,907.62	2,356,669.10	2,147,6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3,674.34	2,356,269.10	2,147,40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3,674.34	2,356,269.10	2,147,407.02
毛利率(%)	12.73%	12.77%	12.38%
净资产收益率(%)	3.11%	15.75%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	15.74%	1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8.79	8.91
存货周转率(次)	3.47	20.12	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3,503.55	-2,716,296.01	11,660,84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2	-0.23	0.99
--------------------------	-------	-------	------

六、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赵允、王鹏、王迪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负责人：皮剑龙

联系电话：010-63288571

经办律师：郭卫东、石领涛、史敬茹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经办会计师：王荣前、姚庚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0587

(六) 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生产各类型（防静电/普通）中空板片材，中空板箱、中空板刀卡；各类型（防静电/普通）注塑周转箱、零件盒、托盘、卡板等上百种工业用塑胶产品，并批发防静电用品及净化室用品系列。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周转箱、卡板、中空板等塑料物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08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5,803,987.60元、67,528,338.61元和23,923,783.25元。其中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65,728,987.60元、67,449,475.96元和23,923,783.25，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9.89%、99.88%和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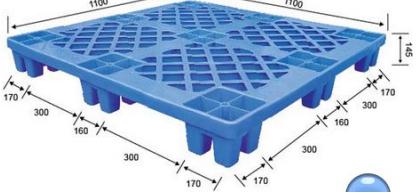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物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有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装备精良的试验室，并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专业合作进行新材料的研究，以不同行业对塑料物流器具的差异性、多样化需求为导向，先后开发了十大系列三百多个品种。公司产品色泽亮丽、造型美观、结构合理、配料精细、科学加工，经久耐用，畅销全国各地。公司产品在服装、塑胶、五金、机械、电子、仪表、食品、水产、烟草、化工、医药、立体仓储等各行各业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

- (1) 塑胶托盘
- (2) 塑料周转箱
- (3) 中空板、中空板箱
- (4) 防静电制品

(5) 生态环境材料、纳米材料制造

详细核心产品介绍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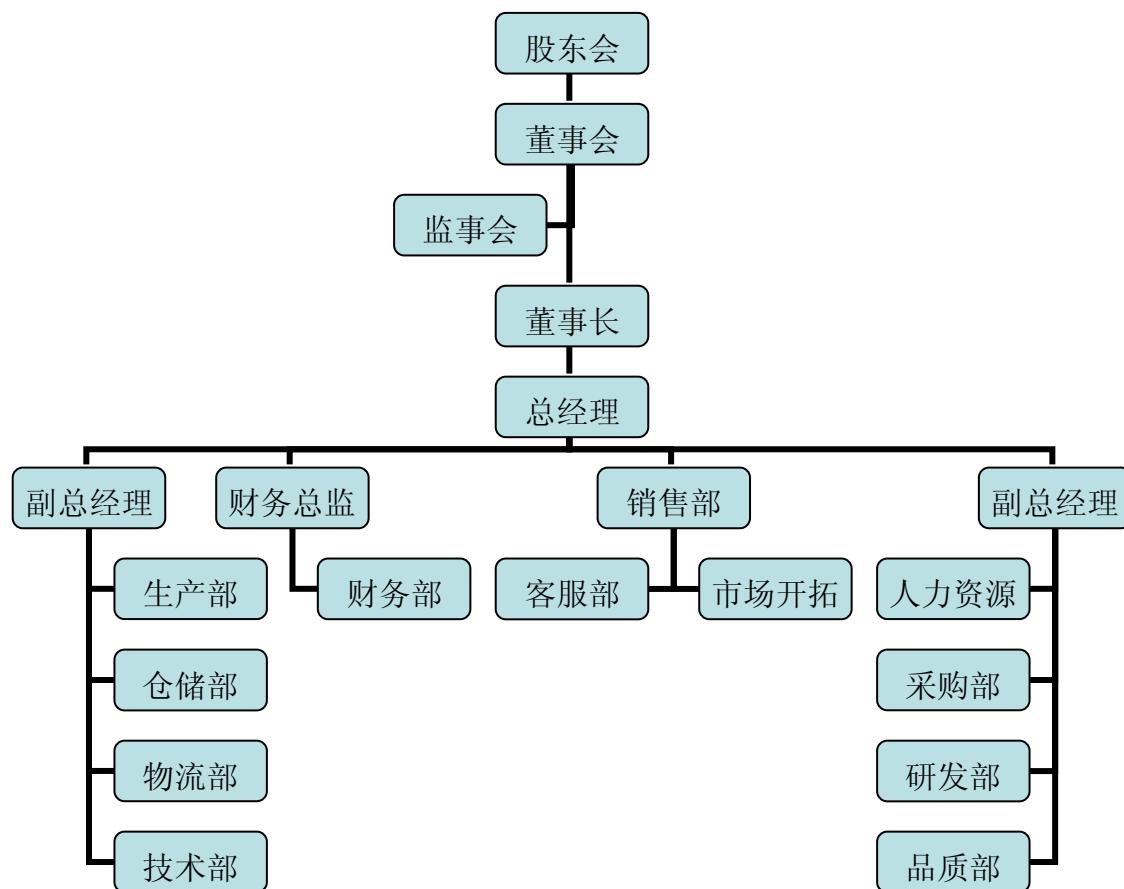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图例	应用领域	型号	主要功能	
塑料卡板		服装、塑胶、五金、机械、电子、仪表、食品、水产、烟草、化工、医药、立体仓储等	HEPE卡板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各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之放置和产品的搬运	
			HDPE-卡板阻燃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各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之放置和产品的搬运，有特殊安全防火要求之区域或场所	
			PP-卡板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各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之放置和产品的搬运	
			PP-卡板阻燃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各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之放置和产品的搬运，有特殊安全防火要求之区域或场所	
塑料吹塑托盘		服装、塑胶、五金、机械、电子、仪表、食品、水产、烟草、化工、医药、立体仓储等	HDPE-托盘中空吹塑专用料系列	物流运输各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之放置和产品的搬运，有特殊防震或减震要求之区域或场所	
塑料周转箱			PP-周转箱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小件物品或产品的物流和各制造生产产品的放置和搬运	
			PP-周转箱阻燃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有特殊安全防火要求之区域或场所	
			PP-防静电周转箱专用系列	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各制造企业生产产品之放置和产品的搬运，有特殊防静电要求之区域或场所	

塑料周转箩			HDPE周转箩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蔬菜和水果的物流运输或家庭单位的蔬菜和水果的装置
中空挤出周转箱			PP-中空挤出周转箱专用料系列	主要用于刀具、五金产品、或电子产品的装置或运输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开发流程

(1) 新产品开发评估

开发评估是由项目管理员负责整个开发方案的主导和追踪。公司业务员事先审查时若发现有新产品的需求，则需制定《新产品提案单》送至总经理室审查，以进行初步评估；基于试产、环境、竞争产品、新信息等需求，可不定期提出创新构想，并填写《新产品提案单》，并经初步评估后送至总经理室审查，若通过审核将转至研发部进行开发设计。

(2) 新产品开发设计

研发制作样品时所需要的料件由相关的研发人员负责联系、请购，必要时研发人员开立请购单，依采购作业程序进行采购作业；研发制样料件的进料原则上由相关研发人员负责验收作业，必要时可由研发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委请质检部人员协助验收作业；各阶段输出资料都需经部门主管或指定人员的审

核。

(3) 设计评审

项目管理员将上述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主要包括开模成本、新产品开发进度、配料清单，温度控制等内容。如果通过评审，由项目管理员继续跟进模具制作、试模等过程。

(4) 模具制作、试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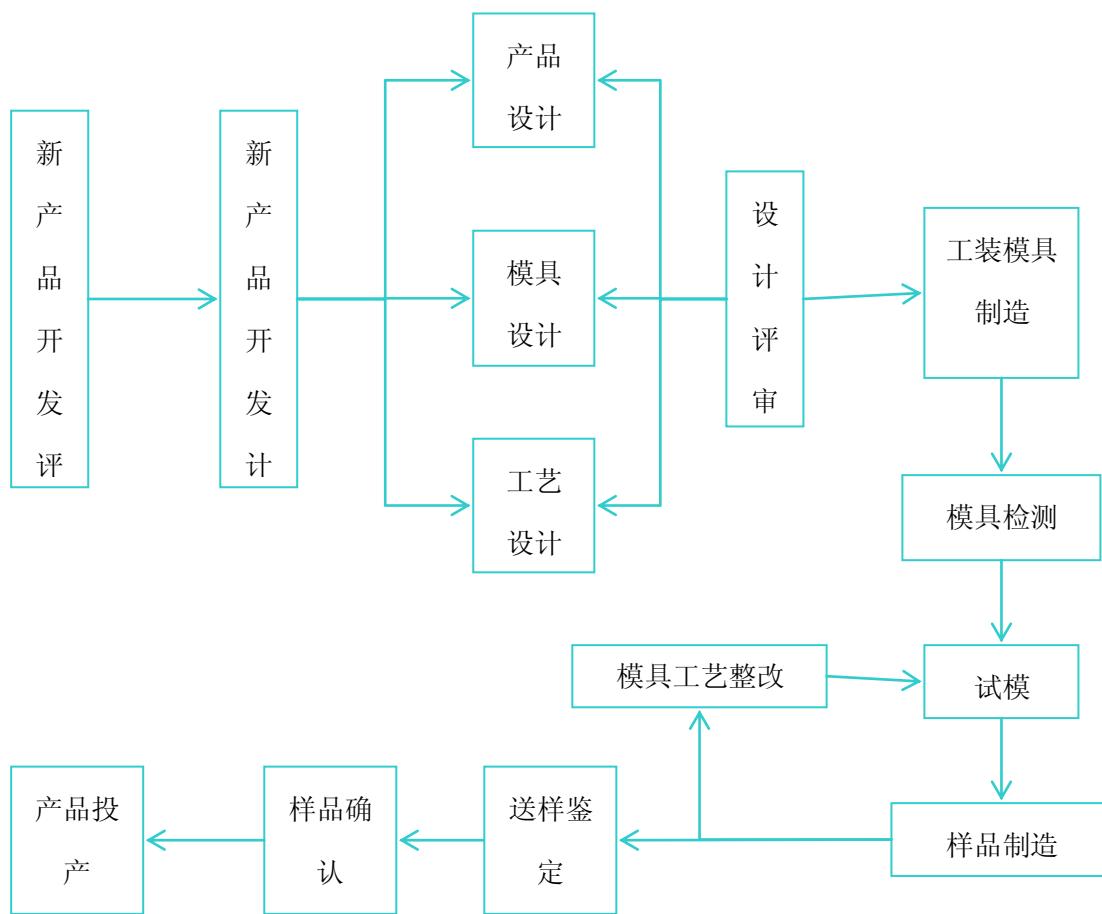
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新产品开发进度》所排定的时间完成各项阶段的工作。项目管理员将模具设计图纸发送给研发部负责人，由其负责完成模具的制作全过程并进行检测；将检测好的模具发送到生产部进行试模，对制造出的样品，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模具的工艺整改。

(6) 送样鉴定、样品确认

当研发完成的新产品经过品质部 QE 进行品质检测，并记录留存作验证通过的依据，形成《质量检验记录单》，由业务员将试模样品随同《质量检验记录单》一起送至客户进行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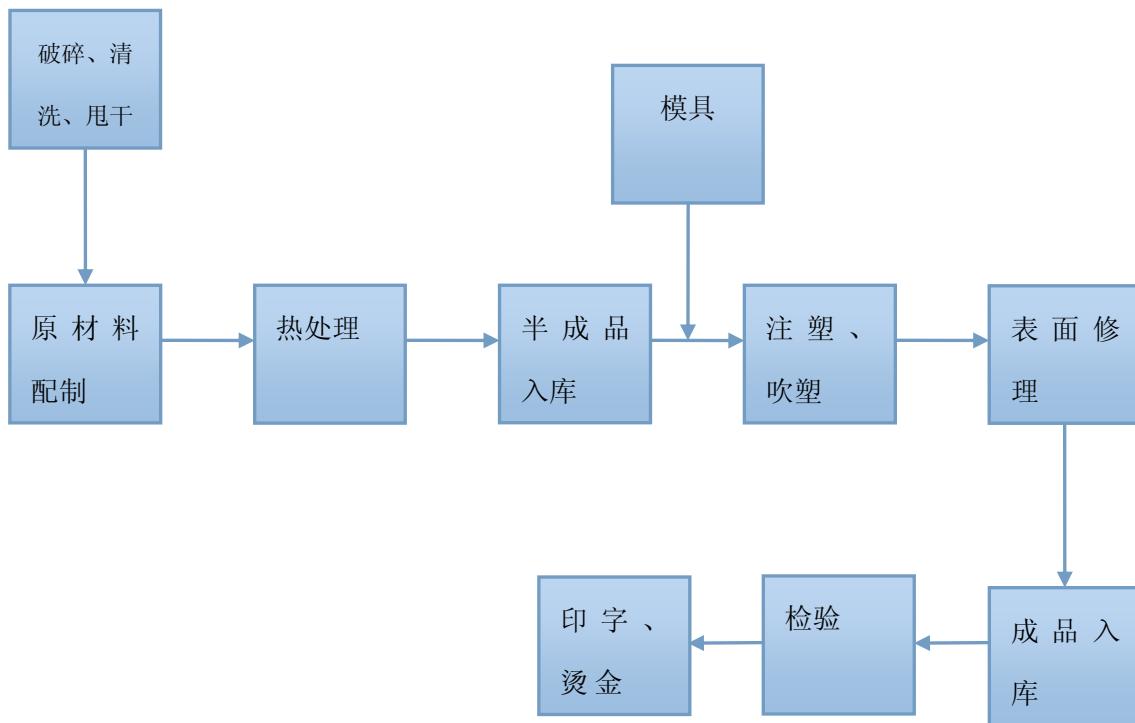
(7) 产品投产

当各项验证完成或者由客户确认后，由研发部门以《联络单》的方式告知各相关单位进行新产品试产，并且在生产所排定的试产日期前由研发主导召开新产品试产会议，将新产品注意事项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各相关单位；当试产完成后由生产部召开新产品试产后会议，将在试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提出，由研发部门回复并出具改善对策，并跟进改善结果。最后由业务员下发《新产品制造通知单》，由生产部主管统一安排批量生产。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聚乙烯、聚丙烯，PP 料、PE 料、色粉、碳黑、再生料、改性塑料等原材料采购，粗加工（碎料、选料、配料、烤料等），热处理、后续精加工、成品维护、成品检验、入库。



3、主要采购模式及流程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传统的采购模式。采购部于每个月月末根据公司库存状况及产品需求情况制定下个月的采购计划，并向各合作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各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定价并报入公司报价系统，采购部通过对比进行协商并筛选出合理价格确立合作伙伴并签订合同、确立付款方式及产品售后质量保证等。

(2) 采购流程

①采购计划

根据使用各个部门的需求计划，在核实过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并与相关计划员或负责人沟通确认无误后，保存存单并做出最终的采购计划。

②询价和议价

该环节主要工作有以下两大块：

a. 发询价函：了解供应商情况后，需发询价函，要求供应商对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确认后加盖公章并回传；

b. 议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的及时度、付款方式等方式找出二至三家，进一步商谈，以达到最能保障公司利益的企业进行合作。

③签订采购订单、合同

在询价议价完成后，草拟制作订单。订单做好后要与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比价表及先前做好的采购计划、计划确认单等等装订到一起；接下来需要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按照公司采购的要求及其数量、价格、售后等要求签订合同，需双方盖章才说明该合同生效。

④跟踪货物

按照合同上的交货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由采购员进行跟踪，如有加急采购，采购员需实时跟踪每一步，直到货物到达公司。

⑤组织仓储接货

货物到达公司后通知库管人员做好接货准备，采购员陪同仓管人员一起接收、清点货物何时到货、是否有随货单据等等。清点完毕之后需要仓管人员在内部入库单上签字，由采购员将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和送货单送到采购经理，采购经理进行核对统一存档，提交财务。

⑥组织质检验货

这个环节主要需要做以下具体工作：由公司采购员及时通知品质部所需检测货物已到公司清点完毕，采购员向质检员提供供应商的质检报告，让其做好质检准备，以便货到后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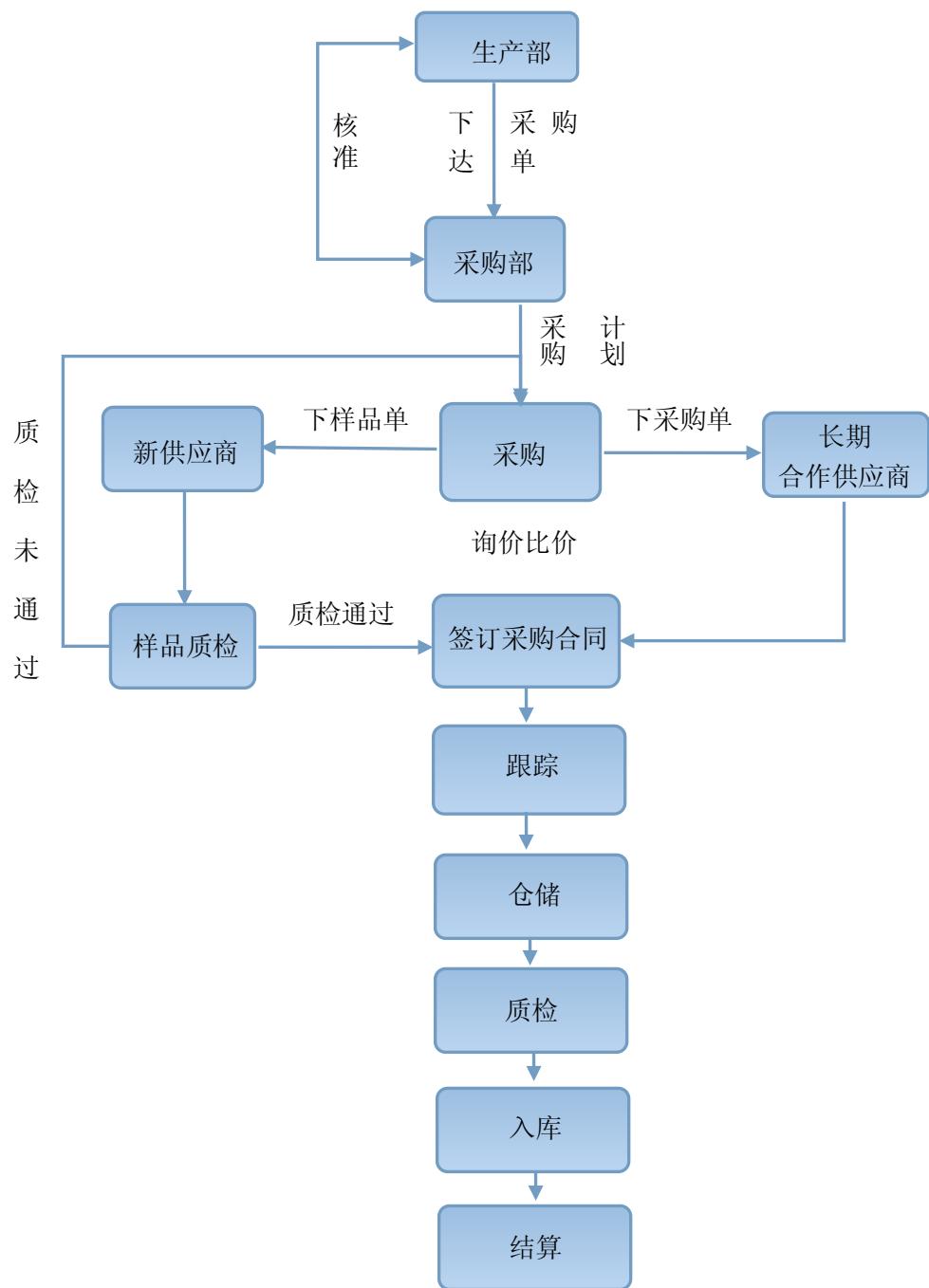
⑦货物达到要求后仓储入库

产品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单，库房开具入库单，采购员需收集入库单、质检报告单等做好存档。通知各个部门主管采购原材料已经合格入库。

⑧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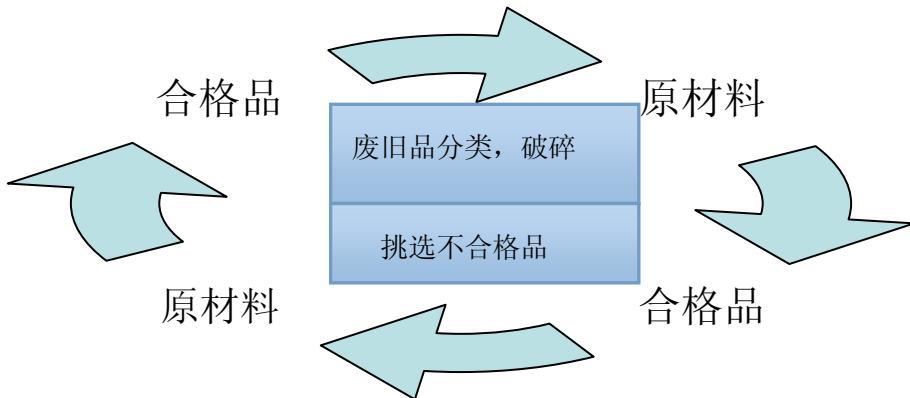
存档文件提交财务，付款申请单、发票、入库单、质检单、检斤单、合同或订单等。采购员要与公司财务和供方之间相互沟通做好安排，适时和供方提出有利于己方采购方式。

采购流程简图如下：



4、生产模式及流程

(1) 循环再生产模式，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在生产过程中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提升资源的综合利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边角废料, 以及回收的报废产品经过分类整理后进行破碎、清洗、甩干等程序,运用新的技术和工艺再生产出新的产品,从新的产品中挑选出不合格品, 再经过破碎等程序产生原材料, 从而进入了一个不会中断的循环过程。公司每年有近 2000 吨回收料投入循环加工过程, 大幅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增加了公司的利润。这也是公司在循环经济产业方向标准化、规范化道路上迈进的重要一步。另外,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天津英鸿光大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纳米纤维设备, 将有助于企业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2) 标准化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与客户的签订的合同下达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根据此计划单发布内部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此计划单列出所需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而生产部在客户所需的时间内生产出客户所需的产品并交付客户。该模式的优点是“只在需要的时候，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追求库存达到最小。

(3) 市场模式：销售部根据目前市场上产品的使用情况，列出畅销产品的清单，在生产情况不繁忙的情况下，优先安排此类产品订单的生产和加工。此生产模式的优点是：根据市场的需求预先生产产品，在客户需求产品时能够有效的缩短生产周期，增大了客户翻单的几率并且缩短了回款时间。

5、主要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① “以旧换新”，借以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的销售模式。

销售部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经过反复周转使用后会产生一部分废旧产

品，公司大力推行按 3: 1 的比例“以旧换新、旧料回收”的销售模式，这也是公司的一项售后服务政策的新亮点，即从客户方回收 1 吨产品，生产同种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 2.1 万元，如果按以 3: 1 的比例换算，即应以 $2.1/3=0.7$ 万元与客户结算回收产品的货款。该废旧产品，经过破碎、清洗、甩干等程序产生的人工和其他间接费用的成本为 0.7 万元，由此可知，产品成本 $0.7+0.7=1.4$ 万元，低于其采购成本 2.1 万元，从而使企业利润成倍增长。公司正在加大“以旧换新、旧料回收”的力度，以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的销售模式，这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②传统销售模式：由销售人员主动走访有产品需求的企业，和客户直接进行沟通，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而有效的回应，可根据客户的需求直接设计出合适的产品。此种模式在大型项目销售中尤为重要，为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模式。

③展会销售模式：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人力参加国内外各种大型的展览会，在展会上和客户面对面的接触，能够切身实地的了解客户的需求。并可借此机会了解整个市场的需求情况以及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情况，对于整个企业的销售、宣传以及不断创新有很大的益处。

④代理商模式：公司与很多客户签订了代理商合同，企业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节约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成本和管理成本，发挥代理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销售区域

公司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产品的企业，产品远销国内各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度内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3 年	占比
东莞	33,589,260.89	51.04%
深圳	16,179,732.04	24.59%
惠州	5,628,044.15	8.55%
广州	4,790,242.09	7.28%
佛山	3,558,906.67	5.41%
中山	464,138.50	0.71%
湖北	291,355.56	0.44%

福州	129,490.53	0.20%
湖南	133,675.21	0.20%
珠海	121,000.01	0.18%
韶关	104,935.90	0.16%
厦门	93,314.10	0.14%
广西	83,141.03	0.13%
云南	77,777.78	0.12%
重庆	59,046.15	0.09%
浙江	62,028.42	0.09%
梅州	51,393.40	0.08%
上海	42,234.18	0.06%
陆河	39,977.78	0.06%
安徽	37,800.00	0.06%
肇庆	33,063.25	0.05%
北京	32,783.33	0.05%
南京	29,166.67	0.04%
博罗	19,521.37	0.03%
宁波	19,492.30	0.03%
武汉	21,227.77	0.03%
河源	13,247.86	0.02%
苏州	16,319.66	0.02%
西安	10,100.85	0.02%
宜昌	12,179.49	0.02%
成都	12,711.11	0.02%
龙南县	6,816.00	0.01%
杭州	7,435.00	0.01%
河北	4,306.32	0.01%
郴州	6,100.00	0.01%
遵义	3,718.80	0.01%
山东	3,299.15	0.01%
铁岭	8,239.32	0.01%
株洲	2,136.75	0.00%
昆山	2,576.92	0.00%
娄底	2,051.28	0.00%
合计	65,803,987.60	100%

②2014 年度内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4 年	占比
东莞	38,551,223.83	57.09%
深圳	11,090,105.95	16.42%
惠州	6,636,418.38	9.83%
广州	5,943,214.47	8.80%
佛山	3,149,909.79	4.66%
湖北	399,349.57	0.59%
广西	347,928.38	0.52%

中山	203, 354. 19	0. 30%
福州	157, 378. 75	0. 23%
湖南	155, 374. 36	0. 23%
浙江	139, 123. 93	0. 21%
江西	144, 551. 28	0. 21%
苏州	112, 516. 24	0. 17%
梅州	83, 352. 99	0. 12%
博罗	82, 683. 76	0. 12%
厦门	48, 108. 97	0. 07%
汕头	35, 389. 74	0. 05%
清远	31, 623. 93	0. 05%
郑州	32, 051. 28	0. 05%
天津	25, 165. 30	0. 04%
河北	21, 470. 94	0. 03%
上海	21, 169. 23	0. 03%
江门	16, 170. 94	0. 02%
梅州	16, 404. 27	0. 02%
云南	13, 333. 33	0. 02%
铁岭	10, 256. 41	0. 02%
西安	4, 226. 67	0. 01%
四川	3, 729. 91	0. 01%
北海	8, 547. 01	0. 01%
信宜	4, 230. 77	0. 01%
柳州	3, 760. 68	0. 01%
海南	4, 572. 65	0. 01%
芜湖	8, 600. 00	0. 01%
韶关	8, 803. 42	0. 01%
南通	1, 447. 86	0. 00%
大英	3, 247. 86	0. 00%
陆河	1, 717. 95	0. 00%
重庆	1, 452. 99	0. 00%
哈尔滨	1, 923. 08	0. 00%
珠海	2, 139. 83	0. 00%
茂名	2, 307. 69	0. 00%
合计	67, 528, 338. 61	100. 00%

② 2015 年度内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5 年	占比
东莞	13, 555, 646. 88	56. 66%
深圳	4, 562, 892. 28	19. 07%
惠州	1, 829, 341. 82	7. 65%
广州	1, 386, 804. 67	5. 80%
佛山	1, 339, 548. 60	5. 60%
佛冈	240, 712. 82	1. 01%
湖南	172, 094. 02	0. 72%

广西	164,017.66	0.69%
湖北	151,709.40	0.63%
浙江	106,617.95	0.45%
福州	92,664.68	0.39%
贵州	68,376.07	0.29%
中山	67,649.15	0.28%
武汉	55,417.09	0.23%
珠海	48,751.28	0.20%
清远	42,850.43	0.18%
梅州	10,929.91	0.05%
重庆	8,824.79	0.04%
南京	7,094.02	0.03%
西安	4,226.50	0.02%
成都	1,857.26	0.01%
厦门	3,191.88	0.01%
铁岭	2,564.10	0.01%
合计	23,923,783.25	100.00%

从年度销售总体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各地，从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东莞、深圳、广州、惠州、佛山等珠三角地区，具体如公司长期合作的东莞市中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茶山永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杰华（先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等，公司良好地利用了自身的区位优势，以周边城市为突破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周边合作伙伴，使其成为公司诚信客户，最大化利用最低的运输成本取得了可观的利润。公司未来计划加强将产品销售向全国范围扩展，将公司品牌推向全国范围。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	成熟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	成熟度
1	复合颗粒改性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p>原料按重量份数称取:高密度聚乙烯100-200份,复合改性颗粒30-50份,乙撑双硬脂酰胺8-14份,氯化聚乙烯0.5-0.9份,抗氧剂0.2-0.6份,其中,BaCO₃晶须10-20份,纳米TiO₂-10,纳米AL(OH)310-15份,粘结剂5份</p> <p>该技术在保证HDPE原有性能的基础上,提高其韧性\强度\阻燃性和抗老化性.</p>	成熟
2	复合颗粒着色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p>原料按重量份数称取:高密度聚乙烯100-200份,复合颗粒30-50份,乙撑双硬脂酰胺8-14份,氯化聚乙烯0.5-0.9份,抗氧剂0.2-0.6份,所述复合颗粒由纳米BaCO₃晶须,纳料TiO₂颗粒\纳米无机颜料颗粒和粘结剂组成,通过添加复合颗粒对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着色,提供一种着色均匀且力学性能优良的高密度聚乙烯,同时还降低了着色高密度聚乙的生产成本.</p>	成熟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塑料物流产品生产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塑料制品的生产全过程中,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非专利技术,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究开发。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和积累,拥有了完整的塑料制品设计开发、工艺加工、检测和试验的能力。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	用途	有效期限

			方式		
炜田 WEITIAN	1149833 1	东莞市 炜田塑 胶制品 有限公 司	申请	第 20 类 塑料周转箱；家具；塑料 包装容器；非金属容器（存储 和运输用）；5、木或塑料箱； 装卸用非金属货盘；非金属 筐；面包师用面包筐；搬运用 非金属货盘；运输用非金属货 盘（截止）	自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0,747,350.51	10,493,086.32	30,254,264.19	74.25%
运输工具	1,262,837.03	1,185,739.52	77,097.51	6.11%
办公家具	92,718.00	87,607.10	5,110.90	5.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设备	38,063.04	33,712.72	4,350.32	11.43%
合计	42,140,968.58	11,800,145.66	30,340,822.92	72.00%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房屋建筑物

公司无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相关的房屋所有权。

公司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相关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股份经济合作社于 2008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租用厂房合同》，约定租用位于石碣镇刘屋村美工业区厂房 3109 平方米，宿舍 2067 平方米，办公楼 510 平方米，简易厂房 1440 平方米，配电房 285 平方米，空地 7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其房屋产权归刘屋村集体所有。合同条款中明确“乙方续租甲方可按当时本村小组厂房出租的合理价格优先租给乙方”。根据公司提供的前述资料、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证明》以及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前述房产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根据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的《证明》，前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权属争议。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东莞市中虹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楼宇租赁合同》，约定租用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中虹建设大厦二层、六层，面积总计 2628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 日。该租赁房屋土地使用证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4 号。该建筑作为产品展厅接待客户，同时作为公司非生产人员的办公地址。2015 年 6 月 29 日，东莞市中虹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79 名，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	8.38%
财务人员	6	3.35%
销售人员	10	5.59%
技术及质控人员	5	2.79%
生产人员	133	74.30%

其他人员	10	5. 59%
合计	179	100%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2. 23%
高中至大专	20	11. 17%
高中以下	155	86. 60%
合计	179	100%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 岁以上	14	7. 82%
25 至 50 岁	138	77. 10%
25 岁以下	27	15. 08%
合计	179	100%

目前公司主要员工年龄段集中在 25-50 岁，占比 76. 67%，符合劳动密集的生产型企业基本情况。

2、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9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已为 17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另外有 8 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未办理退保，因此，公司未为该 8 名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有 1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公司已为 173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因为东莞将在 2015 年 10 月份会按照国家规定，将生育保险独立出来。因此公司为 173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等同于为 173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 1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公司无需为该 1 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未为 5 名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公司已为 170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另外有 8 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了失业保险，因此，公司未为该 8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有 1 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此，公司无需为该 1 名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为 15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 2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承诺，若将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追缴任何未为工人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需要承担任何未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未有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石碣分局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未发现被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红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14 年 7 月进入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主要负责全厂的生产工艺编排，客户图纸的转化，新产品的开发研究。

刘荣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01 年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工程专业，2008 年 10 月进入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主要负责全厂的生产管理工作，包括生产、质量、安全管理。先后取得计量检定高级检定员证书，ISO9001 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

宁家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2012 年 6 月进入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先后任质检部质检员，质检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产品及外协产品质量检验，产品质量问题原因分析等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将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将加大投入。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周转箱、卡板、中空板、中空半箱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923,783.25	67,528,338.61	65,803,987.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923,783.25	67,449,475.96	65,728,987.60
其他业务收入	-	78,862.65	75,000.00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周转箱	7,826,117.61	32.71%	18,829,099.04	27.92%	21,390,422.27	32.55%
卡板	14,719,648.39	61.53%	42,748,948.92	63.38%	36,834,285.71	56.04%
中空板	1,118,521.53	4.68%	5,125,700.83	7.60%	4,299,037.91	6.54%
中空板箱	259,495.72	1.08%	-	-	-	-
周转箩	-		-		2,494,368.44	3.79%
刀卡	-		-		710,873.27	1.08%
其他	-		745,727.16	1.11%	-	-

（二）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在服装、塑胶、五金、机械、电子、仪表、食品、水产、烟草、化工、医药、立体仓储等各行各业得到广泛应用。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4 月	东莞市中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659,275.04	6.94%	非关联方
	东莞市茶山永辉塑胶制品经营部	1,220,512.82	5.10%	非关联方
	深圳市鼎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165,179.49	4.87%	非关联方
	东莞市惠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44,247.26	4.36%	非关联方
	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1,013,583.76	4.24%	非关联方
	合计	6,102,798.38	25.51%	-
2014 年度	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3,631,550.29	5.38%	非关联方
	东莞市中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08,145.30	5.05%	非关联方
	佛山市盛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762,760.68	4.09%	非关联方
	东莞市惠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30,216.38	3.45%	非关联方
	东莞市德成环力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182,825.73	3.23%	非关联方
	合计	14,315,498.38	21.20%	-
2013 年度	佛山市盛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67,880.34	4.66%	非关联方
	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2,966,011.62	4.51%	非关联方
	东莞市樟木头光华塑料制品营业部	2,814,374.36	4.28%	非关联方
	东莞杰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27,898.30	2.93%	非关联方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622,100.00	2.47%	非关联方
	合计	12,398,264.62	18.8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均不超过 30%，不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各类原材料贸易商、生产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PP 料、PE 料、色粉、碳黑、再生料、改性塑料等。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采购成本总额为 21,963,012.5 元、56,688,084.89 元和 65,847,718.95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0%、65.86% 和 65.3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总体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采购具体内容主要为原材料聚乙烯和聚丙烯。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4 月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7,596,865.20	34.59%
	江门市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6,369,900.00	29.00%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84,905.00	14.96%
	汕头市盈晖贸易有限公司	2,523,350.00	11.49%
	汕头市盈晖贸易有限公司	781,458.00	3.56%
	合计	20,556,478.20	93.60%
2014 年度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19,282.55	18.38%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283,671.50	16.38%
	江门市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8,234,205.00	14.53%
	广东齐鲁阳光塑料有限公司	6,011,434.19	10.60%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3,386,245.00	5.97%
	合计	37,334,838.24	65.86%
2013 年度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70,347.40	39.14%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5,669,195.00	8.61%
	汕头市盈晖贸易有限公司	4,933,716.61	7.49%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3,599,725.25	5.47%
	广东齐鲁阳光塑料有限公司	3,025,274.75	4.59%

	合计	42,998,259.01	65.30%
--	----	---------------	--------

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其原因主要是公司会利用与其合作的机会，培养一些优秀的供应商，与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会更利于沟通并争取更为有利的采购价格，因此按照商业习惯公司不会经常更换供应商。公司采购需求量较大，且主要合作的供应商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垄断地位，而且随着公司的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和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部分新开发的供应商也希望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关系。因此公司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依然具备较为强势的地位。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编号为 0015050272 的《授信协议》及其担保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银行承诺合作协议》

①编号为 0015050272 的《授信协议》及其担保合同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5-05-29	授信协议	0015050272	1000	2015-05-29 至 2016-05-28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2015年6月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与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黄真英、肖勇社、肖栋炜、袁沛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5年9月21日前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归还本金500万元，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授信申请人、抵押人进行了签章、黄真英、肖勇社、肖栋炜、袁沛佳作为保证人进行了签字)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 期限	对应借款 合同编 号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 田塑胶 制品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东莞石 碣支行	2015-05- 29	最高额抵 押合同	00150502 72	1000	2015-05- 29至 2016- 05-28	00150502 72	正在履行

②2015年5月29日，黄真英、肖勇社、肖栋炜、袁沛佳分别签署了编号为001505027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四人为授信申请人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的0015050272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③承兑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与承兑申请人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015050272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同意为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办理承兑。

(2) 编号为0266883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0269593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受信人	授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 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 额度 (万 元)	贷款期限	授信用 途	履行情 况
东莞市 炜田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	2015-02- 25	综合授 信合	0266883	1000	每笔贷款期限最 长不超过12	正常经 营业	

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司深圳分行	同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每笔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务需要	
----------	-------	---	--	--	---	-----	--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3-18	借款合同	0269593	1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7 个月	支付货款	正在履行

保证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对应授信合同编 号	履行情况
东莞市铭玉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02-25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266883_001	主合同项 下全部 债权	未约定	0266883	正在履行
肖勇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02-25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266883_002	主合同项 下全部 债权	主合同债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起 两年	0266883	正在履行
黄真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02-25	最高额保 证合同	0266883_003	主合同项 下全部 债权	主合同债 务履行 期届满 之日起 两年	0266883	正在履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期限	对应授信 合同编 号	履行情况
黄真英	北京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2015-02- 25	最高额抵 押合同	0266883_ 004	主合同项 下全部 债权	未约定	0266883	正在履行
肖细云	北京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2015-02- 25	最高额抵 押合同	0266883_ 005	主合同项 下全部 债权	未约定	0266883	正在履行

(3) 编号为 HT2014082900000003 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 元)	借款 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 田塑胶 制品有 限公司	东莞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望牛 墩支行	2014-8-29	最高额借 款合同	HT201408 290000 0003	830	2014-9-1 至 2017-8- 30	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期限	对应借款 合同编 号	履行情况
黄真英	东莞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望牛 墩支行	2014-8-29	最高额抵 押担保 合同	DB201408 290000 0019	830	2014-9-1 至 2017-8- 30	HT201408 290000 0003	正在履行

保证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 (万元)	担保 期限	对应借款 合同编 号	履行情况
肖勇社黄真英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	2014-8-2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DB2014082900000021	830	2014-9-1至2017-8-30	HT2014082900000003	正在履行

(4) 编号为 0014050256 的《授信协议》及其担保合同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4-5-20	授信协议	0014050256	1150	2014-05-20至2015-05-19	流动资金	已偿还 150 万, 该协议被编号为 001505 0272 《授信协议》取代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抵押 期限	对应借款 合同编 号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4-05-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14050256	1150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	0014050256	履行完毕

						效届满		
--	--	--	--	--	--	-----	--	--

(5) 编号为 0013050219 的《授信协议同》、编号为 0269593 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①编号为 0013050219 的《授信协议同》、编号为 0269593 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3-5-16	授信协议	0013050219	1200	2013-5-16至2014-5-15	正常经营业务需要	履行完毕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3-5-16	借款合同	1013050482	1200	2013-5-16至2014-5-15	流动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对应授信协议编号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	2013-5-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0013050219	1200	2013-5-16至2014-5-15	0013050219	履行完毕

② 2013 年 5 月 16 日，黄真英、肖勇社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0013050219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两人为授信申请人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的 0013050219 号《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该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解除。

(6) 014774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 炜田 塑胶 制品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 行	2013-2-22	综合授信 合同	0147741	1000	自合同订 立日起 364 天	正常经 营业 务需 要	履行完毕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 田塑胶 制品有 限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分 行	2013-3	借款合同	无	1000	自首次提 款日起 12 个月	用于支 付货 款	履行完毕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对应合同 编号	履行情况

黄真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2013-2-2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47741-003	1000	2013-2-22至2015-222	0147741及其项下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	------------------	-----------	---------	-------------	------	--------------------	-----------------	------

保证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肖勇社黄真英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2013-2-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47741-002	1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0147741及其项下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广东天福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	2013-2-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0147741-004	1000	未约定	0147741及其项下借款合同	履行完毕

(7) 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 Y5 最高保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金(万元)	担保期限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广东天福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2015-03-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南粤东莞Y5最高保字第002号	2000	合同约定起算日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2、资金往来合同

借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	2015-3-20	借款合同书	450	2015-3-20 至 2016-3-19	生产经营项目	履行完毕

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	2015-3-20	借款合同书	550	2015-3-20 至 2016-3-19	生产经营项目	履行完毕
----------------	-----------	-------	-----	--------------------------	--------	------

3、销售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华兴塑料经营部	92330.00	中空平板、塑料卡板、胶箱	2013-5-20	履行完毕
东莞市汉卡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218,241.92	胶箱	2013-10-7	履行完毕
东莞市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71,280.00	塑胶卡板	2013-12-20	履行完毕
佛山市亿兆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80,200.00	塑胶卡板	2015-3-10	履行完毕
惠州市三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6,000.00	周转箱、塑胶卡板	2015-3-19	履行完毕
东莞市石碣镇天彩塑胶制品经营部	240,000.00	周转箱（黑色）	2015-7-30	正在履行
东莞市志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45,940.00	九角单面卡板 (蓝色)	2015-7-1	正在履行

4、采购合同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广东齐鲁阳光塑料有限公司	308,850.00	HDPE	2015-4-2	履行完毕
汕头市盈晖贸易有限公司	263587.50	聚乙烯	2015-4-13	履行完毕
佛山市锵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6,500.00	HDPE	2015-4-17	正在履行

天津英鸿光大电子有限国内公司	6,000,000.00	ST-2015 纳米纤维设备	2015-7-21	正在履行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高密度聚乙烯 (7260)	2015-7-2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塑胶箱、卡板、中空板等塑料物流产品的生产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各种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利润。

（一）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研发部，对产品本身进行了不断的科技创新。材质方面：公司自行研发的复合颗粒着色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技术和复合颗粒改性聚丙烯材料技术突破了温度难控制、产品韧不到位、粗大疏松等问题，超过行业标准，所产出的注塑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大型的物流系统和工厂之中。技术方面：公司研发的环保纳米技术，利用回收破碎产品，通过机械粉碎等方法得到纳米粒子，再经烘烤，最后注塑成型，达到循环再生；通过溶胶、凝胶法，经溶胶、凝胶而固化，再经低温热处理而生成纳米粒子，具有操作简单、成本低，经济环保等优势。公司针对客户需要的特殊、对特制的产品进行自主攻关，根据客户使用特殊环境及特殊要求设计出了相匹配的产品，例如电子行业，为客户解决了一个个的难题与瓶颈。

（二）生产模式

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的 4、生产模式及流程”。

（三）销售模式

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的 5、主要销售模式”。

(四) 盈利模式

传统盈利模式：按照正常的程序以及与客户谈好的价格签订合同，生产商品然后交货，最后回收款项。在今后的合同中也参照旧的合同执行。此种模式的优点是比较平稳，一切按照程序执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运用于塑料物流的塑胶箱、中空板、卡板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细分行业为292塑料制品业中的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代码：2922）。

塑料以其无可比拟的优异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种类繁多，一般可分为膜、袋、瓶、大型中空容器、浅盘和托盘等等。每一包装形态又因为用途和所用材料不同而分为很多品种。近年来，由于世界包装工业实行了强强联合、跨国合作等新举措，使世界包装行业有了新发展。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平稳增长，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塑料包装更是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塑料制品业是我国轻工业的支柱产业，经过了“十一五”的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已经步入了“十二五”时期。中国塑料制品产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远远高于世界塑料行业4%平均增长速度。中国塑料工业更是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主要经济指标大幅度递增，总产值位居轻工行业第三位，进口居第五位，已成为健康发展的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目前，中国已步入世界塑料大国行列，生产大国、消费大国、进出口大

国。

塑料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用品、工业用品的统称。包括以塑料为原料的注塑、吸塑等所有工艺的制品。塑胶是一类具有可塑性的合成高分子材料。它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形成了当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三大合成材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高科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的消费资料。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化工、建材、汽车、包装、模具、机械制造、物流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5000 万吨。同时，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的增长率也一直保持上行态势，由 2011 年的 -6.1% 逐步上涨至 2014 年的量的增长率也一直保持上行态势，由 2011 年的 -6.1% 逐步上涨至 2014 年的 15.4%。2014 年塑料制品产量和产量增长率均处于近五年来最高值 19.4%。2014 年塑料制品产量和产量增长率均处于近五年来最高值，产量突破 7000 万吨，达到 7387.78 万吨，总产值超过 2.5 万亿元。

塑料托盘制品应用十分广泛：塑料托盘是为了便货物装卸、运输、保管跟配送等而使用的装卸用垫板。它是物流产业中无处不在的一种物流器具，是静态货物转变为动态货物的主要手段，塑料托盘引进后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行业，成为整合供应链、提高物流效率的重要器具，活跃在现代物流活动的各个环节。

公司生产的塑料托盘产品主要是网格托盘和平板托盘，中国塑料网数据显示，中国塑料托盘行业消费占比首位的是网格托盘，其次是平板托盘，这两大类托盘占塑料托盘消费总量的 80%。主要原因是平板托盘跟网格托盘在运输行业、仓库搬运以及储存货架等方面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运输行业：塑料托盘下游需求主要来源于运输行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塑料托盘能够称为货物的包装，其能够随货物一同周转，在运输全程中，不论经过几种运输方式，能够从一种运输工具换装到另一种运输工具，而不需开箱拆装便可直接运送到收货地点。塑料托盘在物流流通、周转、运输等领域现已

广泛应用，其突出的优势，得到广泛的认同。

近些年，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物流产业保持升温。在物流产业高速增长的形势下，物流产业凸显出两大特点。一是高速稳步的经济发展使得市场对高效、快捷的现代化物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二是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的现实。这样的两大特点既显示了中国物流产业发展的重大潜力，也暴露了中国物流产业严峻滞后的弊端。

物流效率的提升跟成本的降低离不开塑料托盘。一件产品从离开生产流水线的那一刻起，它就跟托盘结下了不解之缘，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流通、配送所有这些物流环节，要是没有托盘，要多耗费几倍、几十倍的时间跟劳动力。惟独将货物归置成规格统一具有一定体积形状的货物单元，才有可能完成机械化、自动化，真正达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的目标。能够说，塑料托盘是物流各个环节无缝对接的基本器具，要是缺乏了托盘，现代物流产业的集成化、规范化跟快速反应就也无从谈起。

同时托盘的使用加快了医药物流行业标准化的进程，因为医药行业对托盘卫生质量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传统的木制托盘已经达不到医药物流的要求。木制托盘表现出的长时间货架运用使得木制托盘质量难以达到货架载重的需求。这就使得高承载、高强度的塑料托盘进军了医药物流行业市场。

仓库搬运：由塑料托盘而完成的集装单元化物流，有利于物流全程的标准 化、规范化管理跟运作，商品的单元化数据传递跟信息处理成为可能，同时还可避免货物计数差错。由塑料托盘构成的集装单元化，为物流标准化、机械化作业创造了条件。利用塑料托盘的集装单元化，可促使物流作业的通畅跟速度的提高。因为有了塑料托盘，才能把几件、几十件包装物集装成单元化形态。

因为形成了集装单元化形态，才能利用叉车、吊车、输送机、升降平台、货运小车等装卸搬运机械进行机械化、自动化装卸搬运、仓储、运输跟配送，从而几倍、十几倍、几十倍地提升作业效率、降低物流总成本。依赖塑料托盘完成的集装单元化物流，可改善劳动条件跟作业环境，避免中途反复倒换，减少无效劳动，完成节能减排、减员增效的目的。

塑料托盘渐渐取代木质托盘成为市场新宠，当下我国托盘市场上木制托盘占有率为 70%以上，对比发达国家塑料托盘占有量为总量的 40%左右，国内塑料

托盘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相比于木质托盘，塑料托盘具有以下特点：

- 1、耐久性：塑料托盘比木制托盘的寿命长约 10 倍。
- 2、可靠性：塑料托盘结构的可靠性大大减少了托盘的损坏消耗，以及因为托盘损坏造成托盘上物料的伤害，塑料托盘比同样的木制托盘重量轻，因此减少了运输的重量及费用。
- 3、卫生性：塑料托盘能够清洗并再利用，美国农业部正促进各公司运用塑料托盘承载产品。并且目前美国环保署也意识到应把塑料托盘作为美国能源部跟美国国防部的首选产品。
- 4、全球发展动向：塑料托盘免熏蒸免检产品，可直接出口欧美等国。随着对生产条件、仓储条件、经历控制、品质管理的要求继续提升，因为木托盘在卫生情况及规范生产上无法克服的局限性，塑料托盘开始出现，并很快占领了一席之地。出口的所有食品，饮料，医药的运输必须运用塑料托盘。
- 5、专用性：塑料托盘在特种商品市场上会越来越受欢迎，例如：食品，饮料，医药工业，而且能够根据不一样工厂的要求，将塑料托盘制作成各种颜色，加上相应的公司徽标或者标记，易于企业 5S 管理。
- 6、保险：因为塑料托盘的抗伤害性，工人的赔偿要求相应减少，并且工厂中木材运用的减少等于火灾保险费的减少。
- 7、残值：用过的塑料托盘可按原值 30% 的价格销售，由于塑料托盘能够反售回生产厂家或别的实体以便再利用。
- 8、环保：塑料托盘是环保产品，由于他们能够全部回收并重新利用，大大减少了垃圾跟处理费用。
- 9、保护森林：塑料托盘的运用能够阻止每年成千上万亩森林的损失，在我国创建“美丽中国”的大趋势下，弃用木质托盘已成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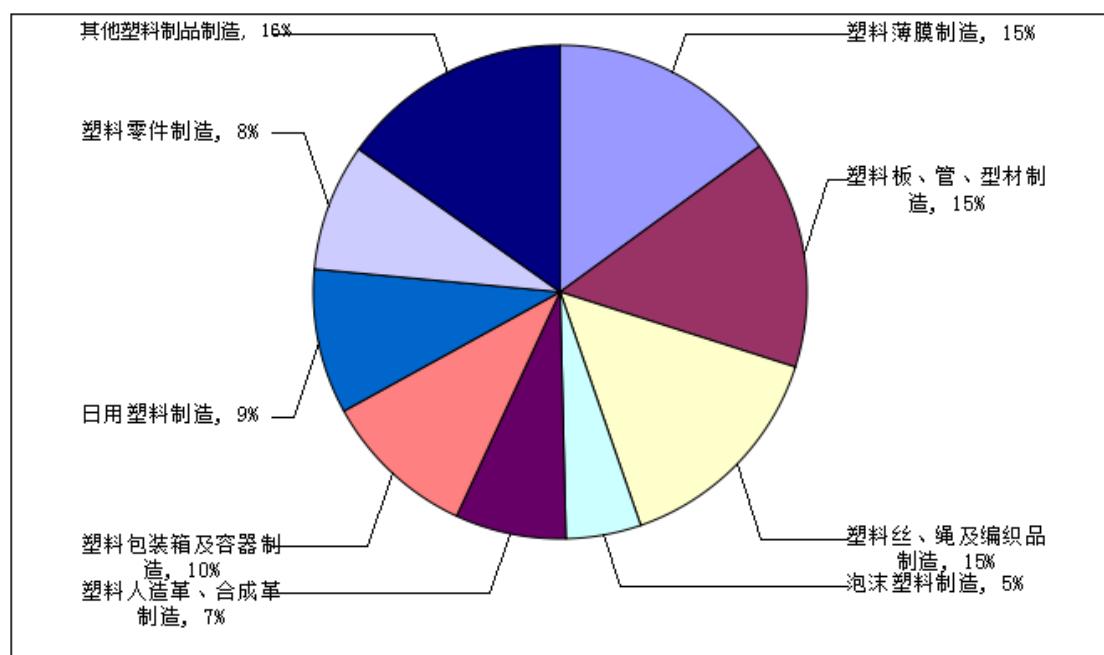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前景美好，发展方向明确，发展趋势更加多样化。预估到 2020 年，中国塑料工业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产业。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已经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

（二）行业市场规模

塑料因具有良好工业性能广泛用于包装工业中。现代塑料生产的四分之一

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品种类繁多，一般可分为塑料薄膜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造等等。每一包装形态又因为用途和所用材料不同而分为很多品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塑料制品总产量达到6200万吨，同比增长7.64%。2012年，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在塑料制品产值所占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2014年末，中国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工业企业达2737家，行业总资产达3291.5亿元，同比增长7.18%。2014年，中国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4909.67亿元，同比增长7.8%；实现利润总额达308.5亿元，同比增长-0.41%。2014年塑料制品产量和产量增长率均处于近五年来最高值，产量突破7000万吨，达到7387.78万吨，产量增长率达19.4%，总产值超过2.5万亿元。

回顾塑化行业的历史，从昨日到今天，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塑料制品的应用已逐渐深入到社会的每个角落，由工业生产到衣食住行，“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可以说塑料制品无处不在。2014年我国塑料人均消费约46kg，超过40kg的世界平均水平，距离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还有一定差距（美国人均消费约170kg，比利时200kg，其他国家也在120kg以上），未来需求空间

较大。2014 年广东省 1-10 月累计产量 1074.6 万吨，同比增长 18.8%；占全国总产量的 23.6%。可以说，广东已成为国内塑料制品出口份额最大的省份。

（三）行业发展趋势

从最近几年的塑料行情来看，我国的塑料化工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塑料加工业实现了历史性跨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以后，塑料行业已被重新定位为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塑料制品已从简单满足于民生需求而形成一种全新的配套模式，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生产资料领域的重要转型，成为集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为一体的新型制造业。因而，塑料行业的发展空间是非常大的。

塑料卡板、周转箱、周转箩等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和仓储领域。近年来，中国物流行业保持稳中渐升，“一带一路”给物流业发展带来的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0 年到 2013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翻了 3.3 倍，年复合增长率 19%，物流业呈现飞速发展的态势。塑料板、管、型材行业作为物流仓储运输的必备品，必将迎来长足和快速的发展。

（四）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受中国包装联合会下属塑料包装委员会监督管理，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其前身中国包装技术协会成立于 1980 年，经民政部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更名为“中国包装联合会”。联合会下设 22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包协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

（五）行业风险

1、原材料供应与价格变动的风险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等原材料的化工加工行业。由于这些主要原材料在塑料制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一旦原材料供应渠道和市场

价格发生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另外，国家金融政策及国内外原料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都将会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最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科技投入及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

我国塑料制品行业科研力量基本集中在有关大学的研究机构和企业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专注于高分子材料，而先进成型工艺、高性能的结构设计和针对市场需要的产品设计方面总体研发力量薄弱。依靠自己的力量研究成功的工艺或塑料制品不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少。长期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比例低，有的企业把技术进步的希望寄托在不断购买和引进上，长期未能立足于自主研发。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我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要成为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的龙头企业，则在技术、客户、资本、管理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

1、客户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规模经济效应特征十分明显，而长期稳定的大规模订单是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经济的必要条件。国内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具有一个共同特征，即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并伴随客户共同成长。要成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必须拥有核心客户，而赢得客户必须依靠自身在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出于产品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的考虑，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谨慎，通常需要经过严格、漫长的认证程序才会选定合作伙伴，而一旦确立合作关系，下游客户通常选择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同时，由于塑料板、管、型材等相关制品运输半径对成本、供货及时性的影响相对较大，也决定了下游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会形成一种紧密的相互依托、共同成长的共赢合作模式。

2、资本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从国际范围来看国际塑料制品龙头企业无一不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从我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来看，也印证了这一发展趋势，即只有具备一定

的资本实力，才能够获得规模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随着下游客户的行业集中度日渐提高，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塑料制品企业，才能够满足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同时，塑料制品龙头企业只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才能够保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也需要较强的资本实力为基础。

3、技术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制造业，其利润空间相对有限，只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才能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能力，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与稳定，才能够在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方面取得竞争优势，从而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利润的回报。高水平的行业技术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和改善设计构思，甚至通过技术、工艺的创新而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4、管理壁垒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竞争较充分，作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行业，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其下游的终端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充分，对成本控制要求比较高。因此，只有具备较强管理能力的龙头企业，才能够保证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内部控制效率和资本运用效率不断提高，实现成本控制优势；另外，高效的管理还可以增强企业市场应变能力，更好地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降低市场风险。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2012年4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布《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规划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种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提出：“‘十二五’是我国塑料加工业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在制品产量继续平稳增长的同时，行业要围绕体制创新、科技创新、质量模式创新，建立起较完

善的行业创新支撑体系，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使塑料加工业尽快从传统制造业转型为高技术含量的新兴制造业，应重点发展塑料包装箱等技术研发和推广。”

国家从十二五规划以来一直扶持中小型民营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提倡节能低碳。2013年11月12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塑协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廖正品在视察环球塑化产品中心时要求，广大的塑料加工企业要不断提高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着重优化结构调整，大力推动高端化进程；要全面提升产业素质，着力构建塑料加工业现代产业体系，同时要突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科技创新型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清洁生产。廖正品强调，塑料化工行业只有紧紧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努力推动产业升级，才能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才能循序渐进，逐渐与欧盟国际标准化接轨。

《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国发[2013]5号），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扎实推进2015年循环经济工作，国家发改委在2015年4月发布《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计划中明确要求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着力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区域和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以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为抓手，提升重点领域循环经济水平；大力传播循环经济理念，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政策和制度供给，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策和市场环境，进一步发挥循环经济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努力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循环经济各项目标，以及《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

（2）上游企业市场需求的永久性

在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中，“消费”首次被提到了拉动经济增长的

“三驾马车”第一的位置，扩大消费需求也被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将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的消费潜力，着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业虽未被列入工业系统十大支柱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与食品、药品、日用品等消费需求的生产、流通、消费密不可分，因此，只要企业存在就需要物流包装运输装置，随着产品使用周期限制和使用的循环性，故必有持续不断地市场需求，因此未来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增长潜力。

(3) 原材料丰富

中国塑料资源丰富，21世纪初主要合成树脂年产量达1.4万吨，排世界第4位。据预测今后至“十一五”期间，中国合成树脂的产量还要以5%-10%的速度增长。而对于废旧塑料，随着塑料制品消费量不断增大而增多，并且逐年上升，回收再生之路必不可免，因此废旧塑料加工作为新兴产业，方兴未艾，发展空间巨大。

2、不利因素

目前，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产业的集中度尚低，行业内竞争仍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低端的价格竞争上，在新材料研发、高新技术及装备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1) 原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盈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料方面与国际国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而部分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对石化企业缺乏强势的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保障不足；另一方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将对行业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挤压。

(2) 产品研发不足，产品附加值亟需提升

塑料物流制品企业分散且不强，导致普遍在规模与研发方面缺乏资金实力，在高精尖设备与高端包材方面的科研投入不足，多数企业仅寄希望于引进

设备或技术、模仿或抄袭新产品。未来，随着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面临着严峻的创新难题。

因而，整体来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亟需产业结构的优化与升级，以提高国际竞争力。

（八）与上下游企业的关联

1、与上游企业的关联性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等原材料的化工加行业。由于这些主要原材料在塑料制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而其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采购优势，一般都与上游供应商是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与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采购协议获得相对优惠的价格。而中小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相比，该优势对较小。

2、与下游企业的关联性

在行业中，除少数具有绝对品牌优势的厂商形成一定程度的寡头竞争格局外，该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处于一种近似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价格竞争仍是多数消费品制造企业的主要竞争手段，因而对于大多数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企业来说，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盈利能力受下游产业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大。

（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设备及研发实力：公司的装备水平走在国内前列。生产制造装备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装备包括各类注塑机、吹塑机、中空板机、纳米纤维设备等机器自动化等设备，另外配有大中型模具 350 余套，并配有大型天车系统，仓储以及物流车队等，已实现半自动化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装备及研发方面，不仅共拥有检测设备和系统 4 套，还拥有近 500 平方米的自主研发中心，用于产品研发与质检使用。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已有复合颗粒着色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技术、复合颗粒着色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两项成熟技

术，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为社会带来环保效益。

②质量优势：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三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使每一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每一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每一件产品均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文件和操作流程，特别重视对质量采购控制流程、质量检验计划流程等的提升完善。

③销售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构成稳定。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以及新的客户，丰富客户数量，丰富市场渠道。

④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申请获得东莞市知名商标有助于提高企业知名度，对企业形象又有良好的提升作用，增加产品竞争力。公司在目前已达到申报市知名商标标准，争取在 2016 年申请获得东莞市知名商标。

⑤创新优势：

循环经济：公司大力推行“以旧换新”，借以推进循环经济标准化的销售模式。销售部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客户经过反复周转使用后会产生一部分废旧产品，公司推行按 3: 1 的比例“以旧换新、旧料回收”的销售模式，这也是公司的一项售后服务政策的新亮点，不仅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利润，这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环保节约：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其中聚乙烯是乙烯的聚合物，为半透明和不透明的固体物质，本身是一种无毒材料，聚丙稀由丙烯聚合而成，属于长直链聚烷烃类。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常用于食品包装容器，例如快餐盒、方便面包装盒以及月饼盒等。另外，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大量废水、废气、废物（因为生产过程中废料会回收再利用，原材料本身也是废旧塑料）等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边角废料经过处理产生新的原材料，不断循环利用，环保节约。

新材料：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天津英鸿光大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国内领先的纳米纤维设备，用于研制开发新的纳米纤维制品，将有助于企业的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⑥成本优势：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边角废料，以及回收的报

废产品经过分类整理后进行破碎、清洗、甩干等程序,运用新的技术和工艺再生产出新的产品,从新的产品中挑选出不合格品,再经过破碎等程序产生原材料,从而进入了一个不会中断的循环过程。公司每年有近 2000 吨回收料投入循环加工过程,大幅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2、竞争劣势

公司与国际知名改性塑料行业相比较,在品牌知名度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另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与监事，均由股东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等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6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炜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应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议案。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

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内部审计等做出了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

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累积投票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结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做出如下规定：当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也给出了合理规范。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会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进行

中期分红。

6、内部审计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 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集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加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经调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目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炜田新材工作，并在炜田新材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炜田新材的书面声明，炜田新材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炜田新材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制度，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加工、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国内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1) 安远县炜田塑胶厂

名称	安远县炜田塑胶厂
注册号	360726318006633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九龙工业园
负责人	黄真英
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塑胶箩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19 日至长期
注销日期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 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

名称	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
注册号	441900603419316
经营场所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龙南路
经营者	黄真英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塑胶、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期，上述企业均已注销完毕。

(二)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和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经审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炜田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炜田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人与炜田新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炜田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炜田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炜田新材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炜田新材，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炜田新材，以确保炜田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炜田新材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真英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9,900,000.00	83.9%
袁沛佳	董事	720,000.00	6.1%
袁允力	董事	0	0
孙先容	董事	0	0
袁小青	董事	0	0
马蓉	监事会主席	0	0
陈婵	监事	0	0
李芬娟	职工代表监事	0	0
肖勇社	总经理	0	0
陈红亮	副总经理	0	0
王文秀	董事会秘书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黄真英与总经理肖勇社系夫妻关系，即高级管理人员肖勇社的近亲属黄真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另外，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黄真英与总经理肖勇社之子肖栋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真英与总经理肖勇社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8年3月21日，炜田有限股东任命黄真英为执行董事，肖新社为监事。

2015年6月6日，炜田新材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真英、袁沛佳、袁允力、孙先容、袁小青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马蓉、陈婵为公司监事。2015年6月6日炜田新材职工大会选举李芬娟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无保留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0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953.34	4,576,488.81	3,982,14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79,063.72	6,862,166.56	8,494,650.17
预付款项	2,479,491.50	1,566,926.00	554,166.65
应收利息	12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00,000.00	16,300,000.00	10,000,000.00
存货	7,478,713.77	4,557,607.97	1,328,42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24,222.33	33,863,189.34	24,359,38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40,822.92	20,557,559.92	22,181,813.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6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20.86	18,286.05	21,45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5,420.77	20,575,845.97	22,203,264.91
资产总计	61,139,643.10	54,439,035.31	46,562,64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00,000.00	28,3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889,737.80	670,422.50	6,099,423.75
预收款项	1,316,824.66	1,444,298.90	2,549,873.94
应付职工薪酬	570,272.45	424,352.40	409,816.85
应交税费	-3,546,975.03	-1,395,063.98	-1,098,08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1,522.50	10,027,312.76	4,490,57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31,382.38	39,471,322.58	35,451,60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 326, 640.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326, 640. 37		
负债合计	38, 158, 022. 75	39, 471, 322. 58	35, 451, 605. 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800, 000. 00	4, 500, 000. 00	3,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 220. 77	625, 220. 77	389, 553. 86
未分配利润	10, 556, 399. 58	9, 842, 491. 96	7, 721, 489. 77
股东权益合计	22, 981, 620. 35	14, 967, 712. 73	11, 111, 043. 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 139, 643. 10	54, 439, 035. 31	46, 562, 648. 94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 923, 783. 25	67, 528, 338. 61	65, 803, 987. 60
减: 营业成本	20, 879, 345. 79	58, 905, 894. 51	57, 658, 407. 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 264. 91	228, 698. 01	215, 650. 35
销售费用	429, 274. 46	1, 618, 369. 94	1, 669, 885. 09
管理费用	809, 087. 81	2, 012, 148. 29	2, 055, 990. 38
财务费用	562, 582. 79	1, 630, 883. 66	1, 326, 183. 21
资产减值损失	178, 539. 23	-12, 660. 35	12, 223. 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952, 688. 27	3, 145, 004. 55	2, 865, 647. 8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 28	400. 00	200. 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 “-”号填列)	952, 454. 99	3, 144, 604. 55	2, 865, 447. 89
减：所得税费用	238, 547. 37	787, 935. 45	717, 840. 87
四、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713, 907. 62	2, 356, 669. 10	2, 147, 607. 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 907. 62	2, 356, 669. 10	2, 147, 607. 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 215, 056. 93	79, 694, 104. 89	77, 104, 962. 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002, 394. 85	11, 227. 43	43, 218.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17, 451. 78	79, 705, 332. 32	77, 148, 180. 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 438, 498. 93	72, 052, 777. 59	56, 192, 151. 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094, 246. 04	5, 631, 983. 21	5, 169, 524. 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 118, 418. 50	3, 079, 682. 81	2, 906, 195. 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009, 791. 87	1, 657, 184. 72	1, 219, 469. 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660, 955. 34	82, 421, 628. 33	65, 487, 340. 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443, 503. 55	-2, 716, 296. 01	11, 660, 840. 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5, 000.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5, 000.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75, 000.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 300, 000. 00	1, 5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 000, 000. 00	19, 800, 000. 00	12,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561, 465. 99	41, 840, 576. 76	21, 032, 859. 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 861, 465. 99	63, 140, 576. 76	33, 032, 859. 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 000, 000. 00	13, 500, 000. 00	7,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83, 990. 75	1, 637, 040. 49	1, 361, 428. 48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343, 507. 16	41, 968, 672. 00	34, 540, 32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027, 497. 91	57, 105, 712. 49	42, 901, 748. 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 833, 968. 08	6, 034, 864. 27	-9, 868, 888. 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609, 535. 47	3, 318, 568. 26	1, 116, 951. 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 576, 488. 81	1, 257, 920. 55	140, 968. 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 953. 34	4, 576, 488. 81	1, 257, 920. 5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 1-4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625,220.77	9,842,491.96		14,967,71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	-	-	-	-	-	-	-	625,220.77	9,842,491.96	-	14,967,71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00,000.00	-	-	-	-	-	-	-	-	713,907.62	-	8,013,907.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3,907.62		713,907.62	
(二) 股东（或所 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300,000.00	-	-	-	-	-	-	-	-	-	-	7,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7,300,000.00											7,300,000.00	

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 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 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	-	-	-	625,220.77	10,556,399.58	-	22,981,620.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89,553.86	7,721,489.77		11,111,04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389,553.86	7,721,489.77	-	11,111,04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	-	-	-	-	-	-	235,666.91	2,121,002.19	-	3,856,669.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6,669.10		2,356,669.10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	-	-	-	-	-	-	-	-	-	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	-	625,220.77	9,842,491.96	-	14,967,712.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4,793.16	5,788,643.45		8,963,43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174,793.16	5,788,643.45	-	8,963,43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4,760.70	1,932,846.32	-	2,147,607.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47,607.02		2,147,607.02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	-	-	-	-	-	-	-	-	-	-	-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4,760.70	-214,760.7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14,760.70	-214,760.70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389,553.86	7,721,489.77	-	11,111,043.63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业务在货物出库、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 a 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
- b 产品已交付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货签收单；
- c 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

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

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八）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①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966,953.34	1.58%	4,576,488.81	8.41%	3,982,143.55	8.55%
应收账款	9,079,063.72	14.85%	6,862,166.56	12.61%	8,494,650.17	18.24%
预付款项	2,479,491.5	4.06%	1,566,926.00	2.88%	554,166.65	1.19%
应收利息	120,000.00	0.20%				
其他应收款	9,900,000.00	16.19%	16,300,000.00	29.94%	10,000,000.00	21.48%
存货	7,478,713.77	12.23%	4,557,607.97	8.37%	1,328,423.66	2.85%
流动资产合计	30,024,222.33	49.11%	33,863,189.34	62.20%	24,359,384.03	52.31%
固定资产	30,340,822.92	49.63%	20,557,559.92	37.76%	22,181,813.77	47.64%
长期待摊费用	711,676.99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20.86	0.10%	18,286.05	0.03%	21,451.14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15,420.77	50.89%	20,575,845.97	37.80%	22,203,264.91	47.69%
资产总计	61,139,643.10	100%	54,439,035.31	100%	46,562,648.94	1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8,300,000.00	74.17%	28,300,000.00	71.70%	22,000,000.00	62.06%
应付票据					1,000,000.00	2.82%
应付账款	1,889,737.80	4.95%	670,422.50	1.70%	6,099,423.75	17.20%
预收款项	1,316,824.66	3.45%	1,444,298.90	3.66%	2,549,873.94	7.19%
应付职工薪酬	570,272.45	1.49%	424,352.40	1.08%	409,816.85	1.16%
应交税费	-3,546,975.03	-9.29%	-1,395,063.98	-3.54%	-1,098,081.76	-3.10%
其他应付款	1,301,522.50	3.41%	10,027,312.76	25.40%	4,490,572.53	12.67%
流动负债合计	29,831,382.38	78.18%	39,471,322.58	100.00%	35,451,605.31	100.00%
长期应付款	8,326,640.37	2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6,640.37	21.82%				
负债合计	38,158,022.75	100.00%	39,471,322.58	100.00%	35,451,60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绝对比例，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原因在于企业在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利用银行短期借款筹措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少数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尚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银行借款及利息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23,783.25	67,528,338.61	65,803,987.60
营业成本（元）	20,879,345.79	58,905,894.51	57,658,407.49
净利润（元）	713,907.62	2,356,669.10	2,147,60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3,674.34	2,356,269.10	2,147,407.02

毛利率	12.73%	12.77%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5.75%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5.74%	19.3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公司已经具有较为稳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73% 和 12.77%，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减少 0.04%，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相比增加了 0.39%。公司所处市场较为稳定，售价、成本处于稳定水平，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销售收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5 年下半年公司也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如新建电商销售模式、新增卡板租赁业务、原有销售团队继续扩招，大力开发新客户并维护和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利用采购的纳米纤维设备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纳米纤维制品，丰富公司产品线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41%	72.51%	76.14%
流动比率（倍）	1.01	0.86	0.69
速动比率（倍）	0.76	0.74	0.65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呈现逐渐降低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减少 3.63%，2015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减少 10.10%，减少速度较快，且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合理控制银行借款规模，长期还款压力中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60,840.50 元、-2,716,296.01 元和 -8,443,503.55 元，因为目前企业正处于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存货的采购量增大、营业成本加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且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存在大额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15 年 3 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了 550 万借款，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了 450 万借款，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

销售部及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全部借款），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从长期来看，公司自身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86、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4、0.76，从指标上看，较为稳定，并且流动性逐渐提高。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适当的水平，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具有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8.79	8.91
存货周转率(次)	3.47	20.12	43.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为：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了 0.12，变化不大，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了 5.79，主要系对比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底催款力度大，回款较好，2015 年 4 月 30 日这个时点因为是年中存在一些客户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为：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了 23.61，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降低了 16.6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被市场认可，产品销售规模增加，相应增加产品的生产规模，导致存货增加，所以在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水平提高，销售周期拉长，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综上所述，公司运营质量较好。公司正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以实现应收账款及时回笼，保持合理存货储备水平。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3,503.55	-2,716,296.01	11,660,8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3,968.08	6,034,864.27	-9,868,88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609,535.47	3,318,568.26	1,116,951.63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60,840.50、-2,716,296.01 和 -8,443,503.55，因为目前企业正处于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存货的采购量增大、营业成本加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且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存在大额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15 年 3 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了 550 万借款，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了 450 万借款，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及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全部借款），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公司只有 2013 年存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且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业务在货物出库、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 a 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
- b 产品已交付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货签收单；
- c 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3,923,783.25		67,528,338.61		65,803,987.60	
主营业务收入	周转箱	7,826,117.61	32.71%	18,829,099.05	27.88%	21,390,422.27
	卡板	14,719,648.39	61.53%	42,748,948.92	63.31%	36,834,285.71
	中空板	1,118,521.53	4.68%	5,125,700.83	7.59%	4,299,037.91
	中空板箱	259,495.72	1.08%			
	塑料托盘					
	刀卡				710,873.27	1.08%
	周转箩				2,494,368.44	3.79%
	其他		745,727.16	1.10%		
其他业务收入	废料销售		78,862.65	0.12%	75,000.00	0.11%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年度销售塑料产品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平稳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废弃边角料所得，且数额不大。

3、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中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659, 275. 04	6. 94%
东莞市茶山永辉塑胶制品经营部	1, 220, 512. 82	5. 10%
深圳市鼎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 165, 179. 49	4. 87%
东莞市惠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044, 247. 26	4. 36%
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1, 013, 583. 76	4. 24%
合计	6, 102, 798. 37	25. 5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3, 631, 550. 29	5. 38%
东莞市中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 408, 145. 30	5. 05%
佛山市盛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762, 760. 68	4. 09%
东莞市惠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330, 216. 38	3. 45%
东莞市德成环力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 182, 825. 73	3. 23%
合计	14, 315, 498. 38	21. 2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佛山市盛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067, 880. 34	4. 66%
惠州世纪乔丰塑胶有限公司	2, 966, 011. 62	4. 51%
东莞市樟木头光华塑料制品营业部	2, 814, 374. 36	4. 28%
东莞杰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927, 898. 30	2. 93%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 622, 100. 00	2. 47%
合计	12, 398, 264. 62	18. 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总共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为 20%左右，均不超过 30%，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个客户的情况。

4、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公司按地区分布的营业收入指标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

织结构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5、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中的（2）销售区域”中说明。

5、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计划采取多项措施扩大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竞争力：

①开拓电商销售模式：从9月份开始，公司筹备电商业务，计划组建一个5人电商团队，前期在京东、天猫等平台开3家网店，扩大销售渠道，后续还会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网店数量。

②原有销售团队继续扩招，大力开发新客户并维护和原有客户合作关系。

③新增卡板租赁业务，组建租赁业务团队。1995年以前，韩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已兴起卡板租赁业务。租赁卡板具有资源共享，保护环境，节约成本，随用随租，不用即退，灵活性较高，节省放置托盘的空间等优点。公司下一步会积极开拓租赁卡板业务来增加市场份额。

④利用采购的纳米纤维设备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纳米纤维制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二）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923,783.25	67,528,338.61	65,803,987.60
营业成本（元）	20,879,345.79	58,905,894.51	57,658,407.49
营业利润（元）	952,688.27	3,145,004.55	2,865,647.89
利润总额（元）	952,454.99	3,144,604.55	2,865,447.89
净利润（元）	713,907.62	2,356,669.10	2,147,607.0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2%	100.02%	100.02%
净利润/利润总额	74.95%	74.95%	74.9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平稳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且毛利率保持稳定，从而净利润也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状况良好稳定。

(三) 毛利率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3,923,783.25	20,879,345.79	12.73%
其中：周转箱	7,826,117.61	6,662,988.27	14.86%
卡板	14,719,648.39	12,960,454.72	11.95%
中空板	1,118,521.53	1,024,271.36	8.43%
中空板箱	259,495.72	231,631.44	10.74%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23,923,783.25	20,879,345.79	12.7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7,449,475.96	58,905,894.51	12.67%
其中：周转箱	18,829,099.05	16,370,460.01	13.06%
卡板	42,748,948.92	37,668,469.07	11.88%
中空板	5,125,700.83	4,202,872.74	18.00%
其他	745,727.16	664,092.69	10.95%
其他业务收入	78,862.65		100.00%
合计	67,528,338.61	58,905,894.51	12.77%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5,728,987.60	57,658,407.49	12.28%
其中：周转箱	21,390,422.27	19,175,098.08	10.36%
周转箩	2,494,368.44	1,938,856.54	22.27%
刀卡	710,873.27	628,943.25	11.53%

卡板	36,834,285.71	32,494,611.94	11.78%
中空板	4,299,037.91	3,420,897.68	20.43%
其他业务收入	75,000.00		100.00%
合计	65,803,987.60	57,658,407.49	12.38%

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3%、12.67% 和 12.28%，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成本趋于稳定。公司的主营产品明确。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29,274.46	1,618,369.94	-3.08%	1,669,885.09
管理费用	809,087.81	2,012,148.29	-2.13%	2,055,990.38
财务费用	562,582.79	1,630,883.66	22.98%	1,326,183.21
营业收入	23,923,783.25	67,528,338.61	2.62%	65,803,987.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		2.40%	2.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		2.98%	3.1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5%		2.42%	2.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3%		7.79%	7.6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2.40% 及 1.7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有一定的减少，主要由于随着业务开展及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业务拓展投入有所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社保费、福利费、租赁费、水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比也较小，并且保持稳定。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2014 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大，原因在于公司为扩大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利用银行短期借款来购置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导致利息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87,000.00	850,000.00	1,000,000.00
维修费	740.00	62,674.45	1,502.81
加油费	20,152.09	45,635.30	24,277.39
路桥费	9,284.00	6,900.00	4,600.00
差旅费	87,295.89	444,436.50	424,581.42
折旧费	19,049.42	114,296.52	114,296.52
招待费	1,535.00	6,500.00	4,000.00
社保费	4,160.00	11,500.00	6,700.00
保险费		76,427.17	83,700.5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6,226.42
其他费用	58.06		
合计	429,274.46	1,618,369.94	1,669,885.09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70,278.00	210,834.00	210,834.00
折旧费	1,069.84	12,170.05	22,822.26
办公费	2,235.60	6,544.62	6,688.20
水费	41,098.80	116,487.90	89,902.60
社保费	167,591.92	298,518.85	197471.18
职工薪酬	300,050.00	770,000.00	951,000.00
电话费	11,161.04	31,030.55	16,980.02
福利费	84,338.69	174,834.71	88,629.89
财产保险费	80,716.67	50,616.00	111,923.14
堤围费	15,730.66	49,362.72	64,942.92
印花税	7,509.43	23,924.41	20,082.80
中介服务费		43,733.00	65,124.00
顾问费		94,995.00	73,336.00

软件服务费		29,279.25	3,041.51
残保金		28,502.81	25,554.87
招待费	2,218.00	10,343.10	10,289.00
其他	25,089.16	60,971.32	97,367.99
合计	809,087.81	2,012,148.29	2,055,990.38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83,990.75	1,637,040.49	1,361,428.48
减：利息收入	122,394.85	11,227.43	43,218.22
手续费及其他	986.89	4,216.16	7,499.97
折扣与折让		854.44	472.98
合计	562,582.79	1,630,883.66	1,326,183.21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类 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28	-400.00	-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3.28	-400.00	-200.00

2013.1.1-2015.4.30 营业外支出借方发生额合计 833.28 元，其中 800 元为向客户寄出的 4 份增值税发票丢失，由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石碣分局行政处罚 800 元，另 33.28 元，为 2015 年 4 月份地税网上报税系统中漏扣

款导致的滞纳金罚款。

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未有占净利润的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七)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5, 994. 72	34, 709. 39	73, 935. 44
银行存款	960, 958. 62	4, 541, 779. 42	1, 183, 985. 11
其他货币资金			2, 724, 223. 00
合 计	966, 953. 34	4, 576, 488. 81	3, 982, 143. 55

企业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款项

1、按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0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230,747.15	100.00	151,683.43	1.64	9,079,06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230,747.15	100.00	151,683.43	1.64	9,079,063.72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35,310.76	100.00	73,144.20	1.05	6,862,16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935,310.76	100.00	73,144.20	1.05	6,862,166.56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80,454.72	100.00	85,804.55	1.00	8,494,650.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580,454.72	100.00	85,804.55	1.00	8,494,650.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减少了 1,632,483.61 元人民币，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了 2,216,897.16 元人民币，系对比如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底催款力度大，回款较好，2015 年 4 月 30 日这个时点因为是年中存在一些客户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科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079,063.72	6,862,166.56	8,494,650.17
科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3,923,783.25	67,528,338.61	65,803,987.60
占比	38%	10%	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3、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小。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 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比例有较大增长，系公司年底催款力度大，回款较好，2015 年 4 月 30 日这个时点因为是年中存在一些客户尚未回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从而提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0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52,948.17	83.99	77,529.48	1.00
1 至 2 年	1,472,518.98	15.95	73,625.95	5.00
2 至 3 年	5,280.00	0.06	528.00	10.00
合 计	9,230,747.15	100.00	151,683.43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40,533.30	98.63	68,405.33	1.00
1 至 2 年	94,777.46	1.37	4,738.87	5.00
合 计	6,935,310.76	100.00	73,144.20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80,454.72	100.00	85,804.55	1.00
合 计	8,580,454.72	100.00	85,804.55	

3、坏账准备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73,144.20	78,539.23			151,683.43

续上表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85,804.55		12,660.35		73,144.20
-----------	--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159,892.4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5,444.87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04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惠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93,077.47	1 年以内	9.68%	8,930.77
东莞万成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46,165.8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00%	10,307.61
东莞市茶山永辉塑胶制品经营部	599,139.20	1 年以内	6.49%	5,991.39
佛山市亿兆恩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6,000.00	1 年以内	5.59%	5,160.00
深圳市鼎盛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505,510.00	1 年以内	5.48%	5,055.10
合计	3,159,892.47		34.24%	35,444.8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12,177.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121.77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新青峰塑胶制品经营部	628,919.00	1 年以内	9.07%	6,289.19
东莞万成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957.90	1 年以内	7.22%	5,009.58
东莞市中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2,145.00	1 年以内	5.37%	3,721.45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114.20	1 年以内	5.19%	3,601.14
东莞市樟木头光华塑料制品营业部	350,041.00	1 年以内	5.05%	3,500.41
合计	2,212,177.10		31.90%	22,121.7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43,414.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1.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7,434.15 元。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 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东莞市樟木头光华塑料制品营业部	1,062,966.00	1 年以内	12.39%	10,629.66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新青峰塑胶制 品经营部	579,991.50	1 年以内	6.76%	5,799.92
东莞万成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1,413.00	1 年以内	5.03%	4,314.13
东莞市惠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45,308.00	1 年以内	4.02%	3,453.08
泰明斯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323,736.00	1 年以内	3.77%	3,237.36
合计	2,743,414.50		31.97%	27,434.15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 (元)

账 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2,852.50	98.93%	1,566,926.00	100.00%	554,166.65	100.00%
1-2 年	26,639.00	1.07%				
合 计	2,479,491.50	100.00%	1,566,926.00	100.00%	554,166.6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
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5年04月 30日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366.80	37.6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山天大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28.23%	1 年以内	服务未 结束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6.13%	1 年以内	货未到
佛山市顺德区瑞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25.70	12.75%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89.00	4.32%	1 年以内、	货未到

				1-2 年	
合计	--	2,455,381.50	99.03%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240.00	57.0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25.53%	1 年以内	货未到
江门市新会区飞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47.00	15.70%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9.00	1.7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566,926.0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400.00	49.15%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普能塑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681.27	21.06%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东莞威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15.79%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5.38	7.1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广州市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0.00	6.9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554,166.65	100.00%	--	--

（四）应收利息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贷款	120,000.00	--	--
合计	120,000.00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披露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0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	9,9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	9,900,00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00,000.00	100.00	--	--	16,3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6,300,000.00	100.00			16,300,00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04.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		

3、坏账准备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	100,000.00		--	100,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借款		16,3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6,300,000.00	10,000,000.00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0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年以内	55.00%	55,000.00	贷款
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年以内	45.00%	45,000.00	贷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黄真英	关联方	16,300,000.00	1年以内、1至2年	100.00%	--	股东借款
合计		16,300,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黄真英	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	股东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趋势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6,4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为黄真英的借款，借款原因如下：

之前年度公司属于有限公司，公司规模小，财务制度不完善，股东也只有一个人，股东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观念不看重，当时股东资金紧张，有资金需求时

就会临时借用，当公司资金紧张的时候，股东也会把钱借给公司使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股东资金独立性观念的增强，也经券商及会计师的辅导，公司已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各项制度也随之完善健全，截至现在股东占款已还清（采用银行存款方式），股东和公司借款都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为无息借款，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股东又补充约定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股东之前应缴纳给公司资金占用费及公司应缴纳给股东的资金占用费，并于2015年年底前双方结清应缴纳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15年4月30日股东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系公司2015年3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的5,5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和为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的4,5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原因为以上两家均为合作伙伴企业，曾在资金周转方面提供过帮助，当其遇到资金紧张，且对方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决策层才会在确保流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向其提供借款用于渡过难关。以上两家借款都有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月利率均为0.6%。**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和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在2015年5月19日均已归还全部借款。合同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方借款制定的内部控制为：若今后关联方有意向公司借款，金额超过10万元的需向董事会秘书报送书面申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表决通过才可执行，需经50%以上董事认可，其中关联董事要回避表决；金额超过100万的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要回避表决，经50%以上股东认可，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审议通过

后，需借款关联方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借款还款事项。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0,384.99	--	5,690,384.99
库存商品	1,549,200.41		1,549,200.41
在产品	239,128.37		239,128.37
合计	7,478,713.77	--	7,478,713.7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3,343.50	--	3,343,343.50
库存商品	1,073,750.07		1,073,750.07
在产品	140,514.40		140,514.40
合计	4,557,607.97	--	4,557,607.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264.05	--	569,264.05
库存商品	430,522.61		430,522.61
在产品	328,637.00		328,637.00

合计	1,328,423.66	--	1,328,423.66
----	--------------	----	--------------

公司的产量通常依客户订单而定，取得订单后才会组织相应产品的生产，故存货以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主，存货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发展至今已有稳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因此虽原材料库存数量和金额较大，但不存在积压和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库存结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发生额占营业成本发生额比重如下：

项 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原材料	15,207,845.26	72.84%	44,940,490.13	76.29%	44,775,828.55	77.66%
营业成本	20,879,345.79		58,905,894.51		57,658,407.49	

原材料占营业成本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比重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客户采取的循环再生产模式节约了原材料的使用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七)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909,743.67	1,262,837.03	92,718.00	38,063.04	31,303,361.74
2、本年增加金额	10,837,606.84				10,837,606.84
1) 购置	10,837,606.84				10,837,606.84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40,747,350.51	1,262,837.03	92,718.00	38,063.04	42,140,968.58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9,460,146.72	1,164,989.73	87,480.43	33,184.94	10,745,801.82	
2、本年增加金额	1,032,939.60	20,749.79	126.67	527.78	1,054,343.84	
1) 计提	1,032,939.60	20,749.79	126.67	527.78	1,054,343.84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10,493,086.32	1,185,739.52	87,607.10	33,712.72	11,800,145.66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30,254,264.19	77,097.51	5,110.90	4,350.32	30,340,822.92	
2、年初账面价值	20,449,596.95	97,847.30	5,237.57	4,878.10	20,557,559.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629,743.67	1,262,837.03	92,718.00	38,063.04	30,023,361.74
2、本年增加金额	1,280,000.00				1,280,000.00
1) 购置	1,280,000.00				1,28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29,909,743.67	1,262,837.03	92,718.00	38,063.04	31,303,361.74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6,709,921.07	1,015,322.10	87,100.43	29,204.36	7,841,547.97

2、本年增加金额	2,750,225.65	149,667.63	380.00	3,980.58	2,904,253.85
1) 计提	2,750,225.65	149,667.63	380.00	3,980.58	2,904,253.85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9,460,146.72	1,164,989.73	87,480.43	33,184.94	10,745,801.82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20,449,596.95	97,847.30	5,237.57	4,878.10	20,557,559.92
2、年初账面价值	21,919,822.60	247,514.93	5,617.57	8,858.68	22,181,813.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459,743.67	1,262,837.03	92,718.00	33,063.04	24,848,361.74
2、本年增加金额	5,170,000.00			5,000.00	5,175,000.00
1) 购置	5,170,000.00			5,000.00	5,175,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28,629,743.67	1,262,837.03	92,718.00	38,063.04	30,023,361.74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4,411,578.76	781,736.12	72,598.08	23,930.46	5,289,843.42
2、本年增加金额	2,298,342.32	233,585.99	14,502.35	5,273.90	2,551,704.55
1) 计提	2,298,342.32	233,585.99	14,502.35	5,273.90	2,551,704.55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6,709,921.07	1,015,322.11	87,100.43	29,204.36	7,841,547.97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21,919,822.60	247,514.92	5,617.57	8,858.68	22,181,813.77
2、年初账面价值	19,048,164.91	481,100.91	20,119.92	9,132.58	19,558,518.3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受限情况：2014 年 5 月向招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借款 1,150.00 万元，6-10 月每月还款 30.00 万元，共计还款 150.00 万元，期末余额 1,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24,643,600.00 元。肖勇社、黄真英为担保人。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向招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黄真英、肖勇社、肖栋炜、袁沛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5 年 9 月 21 日前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500 万元。该借款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23,851,000.00 元。肖勇社、黄真英、袁沛佳、肖栋炜为担保人。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少了 1,624,253.85 元人民币，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增加了 9,783,263.00 元人民币，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于 2015 年 3 月融资租入 2 台注塑机：1 台账面价值为 5,025,641.03 元、1 台账面价值为 5,811,965.81 元。

(八) 在建工程情况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在建工程。

(九) 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04.30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服务费	--	751,978.87	40,301.88	--	711,676.99
合计	--	751,978.87	40,301.88	--	711,676.9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86.05	21,451.14
坏账准备	62,920.86		
合计	62,920.86	18,286.05	21,451.14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3,144.20	85,804.55
坏账准备	251,683.43		
合计	251,683.43	73,144.20	85,804.55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178,539.23	-12,660.35	12,223.19
合计	178,539.23	-12,660.35	12,223.1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担保	28,300,000.00	28,3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8,300,000.00	28,300,000.00	22,000,000.00

注：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以下三笔借款：

2014 年 5 月向招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借款 1,150.00 万元，6-10 月每月还款 30.00 万元，共计还款 150.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00.00 万元，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24,643,600.00 元。肖勇社、黄真英为担保人。2015 年 3 月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抵押人为肖细云、黄真英，抵押物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51991 号、1000306968 号房屋，抵押物评估价值：7,879,223.00 元。东莞市铭玉实业有限公司、肖勇社和黄真英提供连带保证。2014 年 9 月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830.00 万元，黄真英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抵押物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000656629 号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丽景豪庭御景路 12 号的房地产权，抵押物评估价值：1,190.00 万元。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9,335.30	99.98%	670,422.50	100.00%	6,099,423.75	100.00%
1-2年	402.50	0.02%	--	--	--	--
合计	1,889,737.80	100.00	670,422.50	100.00%	6,099,423.7	100.00%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4. 30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门市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25.00	1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锵隆化工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240.3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聚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96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茂顺色母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12.50	1年以内、1至2年	货款
合计		1,889,737.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聚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26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茂顺色母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82.50	1年以内	货款
海天塑料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70,422.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盈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842.31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罗定市中环环保塑料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900.0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聚宸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960.00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申克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709,102.31		
----	--	--------------	--	--

(四)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6,824.66	100%	1,444,298.90	100%	2,549,873.94	100%
合计	1,316,824.66	100%	1,444,298.90	100%	2,549,873.94	1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04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嘉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540.4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阳光永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37.04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增城泰峰塑胶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88,038.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蓝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43.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宏威塑料商行	非关联方	56,93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6,988.4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宏锐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12.00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汉卡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14.8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鹏威达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810.78	1 年以内	货款
福州建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17.7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天威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79.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6,934.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阳光永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950.5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世纪青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42.7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东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39.65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张洪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535.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宏锐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19,207.8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4.30
一、短期职工薪酬：	392,764.30	2,113,790.19	1,966,989.08	539,565.4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1,365.43	1,984,251.63	1,838,155.43	527,461.63
职工福利费		84,338.69	84,338.69	
社会保险费	11,398.87	45,199.87	44,494.96	12,10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68.70	30,719.91	30,178.59	8,210.02
工伤保险费	3,730.17	14,479.96	14,316.37	3,893.7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31,588.10	126,375.90	127,256.96	30,707.0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17.66	117,349.05	119,253.03	28,513.68
失业保险费	1,170.44	9,026.85	8,003.93	2,193.36
企业年金缴费	--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24, 352. 40	2, 240, 166. 09	2, 094, 246. 04	570, 272. 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12. 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400, 358. 21	5, 464, 700. 93	5, 472, 294. 84	392, 764.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 924. 71	5, 137, 570. 37	5, 147, 129. 65	381, 365. 43
职工福利费		174, 834. 71	174, 834. 71	
社会保险费	9, 433. 50	152, 295. 85	150, 330. 48	11, 398. 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 389. 34	111, 563. 98	110, 284. 62	7, 668. 70
工伤保险费	3, 044. 16	40, 731. 87	40, 045. 86	3, 730. 1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 458. 64	181, 817. 83	159, 688. 37	31, 588. 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9, 132. 48	175, 277. 43	153, 992. 25	30, 417. 66
失业保险费	326. 16	6, 540. 40	5, 696. 12	1, 170. 44
企业年金缴费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9, 816. 85	5, 646, 518. 76	5, 631, 983. 21	424, 352. 4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01. 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12. 31
一、短期职工薪酬：	314, 262. 73	5, 152, 092. 37	5, 065, 996. 89	400, 358. 2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 982. 93	4, 961, 664. 78	4, 876, 723. 00	390, 924. 71

职工福利费	--	88,629.89	88,629.89	--
社会保险费	8,279.80	101,797.70	100,644.00	9,43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08.50	69,433.38	68,752.54	6,389.34
工伤保险费	2,571.30	32,364.32	31,891.46	3,044.16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其他短期薪酬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7,461.12	105,524.70	103,527.18	9,458.64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03.84	101,994.58	100,065.94	9,132.48
失业保险费	257.28	3,530.12	3,461.24	326.16
企业年金缴费	--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21,723.85	5,257,617.07	5,169,524.07	409,816.8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3,928,072.93	-1,766,694.04	-1,403,369.85
企业所得税	261,908.90	300,429.37	263,58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727.00	33,925.07	18,670.40
教育费附加费	30,801.49	20,226.64	9,44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	17,820.73	10,770.84	6,297.13
印花税	1,717.58	1,846.51	1,683.00
堤围费	4,122.20	4,431.63	5,610.12
营业税	6,000.00	--	--

合计	-3, 546, 975. 03	-1, 395, 063. 98	-1, 098, 081. 76
----	------------------	------------------	------------------

(七)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电费等	760, 614. 18	1, 221, 668. 00	910, 834. 00
往来款	540, 908. 32	8, 805, 644. 76	3, 579, 738. 53
合计	1, 301, 522. 50	10, 027, 312. 76	4, 490, 572. 53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04. 30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690, 336. 18	1年以内	电费
黄真英	关联方	518, 408. 3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 208, 744. 5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账龄	款项性质
黄真英	关联方	4, 797, 644. 76	1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800, 000. 0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5, 597, 644. 7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金额：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款项性质
黄真英	关联方	3, 579, 738. 53	1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700, 000. 0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4, 279, 738. 53	--	--

(八)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 326, 640. 37	--	--
合计	8, 326, 640. 37	--	--

2015 年长期应付款形成原因为: 2015 年 3 月, 公司融资租入 2 台注塑机: 1 台账面价值为 5, 025, 641. 03 元、1 台账面价值为 5, 811, 965. 81 元, 租期 3 年, 除去支付的首付款、租金、保证金、各期本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长期应付款余额 8, 326, 640. 37 元。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元)

投资方名称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黄真英	9, 900, 000. 00	83. 90%	4, 500, 000. 00	100. 00%	3, 000, 000. 00	100. 00%
肖栋炜	1, 180, 000. 00	10. 00%	--	--	--	--
袁沛佳	720, 000. 00	6. 10%	--	--	--	--
合计	11, 800, 000. 00	100. 00%	4, 500, 000. 00	100. 00%	3, 000, 000. 00	100. 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04. 30
盈余公积	625, 220. 77	--	--	625, 220. 77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12. 31
盈余公积	389, 553. 86	235, 666. 91	--	625, 220. 77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12. 31
盈余公积	174, 793. 16	214, 760. 70	--	389, 553. 86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 842, 491. 96	7, 721, 489. 77	5, 788, 643. 4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 842, 491. 96	7, 721, 489. 77	5, 788, 643. 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 907. 62	2, 356, 669. 10	2, 147, 607. 0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5, 666. 91	214, 760. 7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注：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3, 907. 62	2, 356, 669. 10	2, 147, 607. 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 539. 23	-12, 660. 35	12, 223. 19
固定资产折旧	1, 054, 343. 82	2, 904, 253. 85	2, 551, 704. 55
油气资产折耗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10.8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3,990.75	1,637,040.49	1,361,428.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34.81	3,165.09	-3,0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1,105.79	-3,229,184.31	-223,89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34,592.12	35,172,961.37	19,499,10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83,447.37	-41,548,541.25	-13,684,275.7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503.55	-2,716,296.01	11,660,84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6,953.34	4,576,488.81	1,257,920.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6,488.81	1,257,920.55	140,968.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9,535.47	3,318,568.26	1,116,951.63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966,953.34	4,576,488.81	1,257,920.55
其中：库存现金	5,994.72	34,709.39	73,93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0,958.62	4,541,779.42	1,183,98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953.34	4,576,488.81	1,257,920.5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黄真英	自然人	控股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83.90%	83.90%

注：黄真英与肖栋炜系母子关系。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肖栋炜	自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真英及总经理肖勇社之子	10.00%
袁沛佳	自然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6.10%
肖勇社	自然人	高级管理人员	--
肖柏云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黄真英及总经理肖勇社之女	--
肖细云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黄真英及总经理肖勇社之女	--

袁允力	自然人	董事	--
孙先容	自然人	董事	--
袁小青	自然人	董事	--
马蓉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
陈婵	自然人	监事	--
李芬娟	自然人	监事	--
陈红亮	自然人	高级管理人员	--
王文秀	自然人	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关联方（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状况
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	黄真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安远县炜田塑胶厂	黄真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东莞市石碣鸿炜塑胶经营部	肖柏云（肖勇社女儿）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东莞市石碣致业运输服务部	董事袁允力个人经营	仍在经营（但与公司业务无关）

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石碣致业运输服务部
注册号	441900606005463
经营场所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村同德路 38 号
经营者	袁允力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名称	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
注册号	441900603419316
经营场所	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龙南路

经营者	黄真英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塑胶、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名称	安远县炜田塑胶厂
注册号	360726318006633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九龙工业园
负责人	黄真英
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塑胶箩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19 日至长期
注销日期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名称	东莞市石碣鸿炜塑胶经营部
注册号	441900606474953
经营场所	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科技中路 181 号
经营者	肖柏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二) 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0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黄真英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6, 3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黄真英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518, 408. 32	4, 797, 644. 76	3, 579, 738. 53

(三)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肖勇社	5, 060, 000. 00	2015-1-1	2015-4-30	
黄真英	23, 501, 465. 99	2015-1-1	2015-4-30	
拆出: 肖勇社	5, 060, 000. 00	2015-1-1	2015-4-30	
黄真英	25, 283, 507. 16	2015-1-1	2015-4-30	

续上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肖勇社	-	-	-	
黄真英	39, 116, 353. 76	2014-1-1	2014-12-31	
拆出: 肖勇社	-	-	-	
黄真英	41, 968, 672. 00	2014-1-1	2014-12-31	

续上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肖勇社	5, 110, 000. 00	2013-1-1	2013-12-31	
黄真英	15, 922, 859. 61	2013-1-1	2013-12-31	
拆出: 肖勇社	14, 440, 725. 07	2013-1-1	2013-12-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黄真英	17,375,371.93	2013-1-1	2013-12-31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4 月末已清理完毕。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确认函》以及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服务，同时也未向任何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服务。截止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续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13 年 3 月，炜田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000.00 万元，抵押人为肖细云、黄真英，抵押物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51991 号、1000306968 号房屋，抵押物评估价值 7,869,400.00 元。肖勇社和黄真英提供连带保证。2014 年 2 月 20 日，炜田有限向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了全部借款，并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偿还全部利息，利息支付完毕。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担保亦同时解除。

②2013 年 5 月，炜田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200.00 万元，炜田有限以其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评估价值 22,686,100.00 元，肖勇社和黄真英提供连带保证。2014 年 5 月 15 日，炜田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偿还了全部借款和利息，该《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担保亦同时解除。

③2014 年 5 月 20 日，炜田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0014050256），约定授信额度 1,150 万元，炜田有限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 20,019,700.00 元；东莞市石碣泽伟塑胶制品厂以其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 4,623,900.00 元；肖勇社、黄真英为担保人。2014 年 6 月 20 日，炜田有限归还 30.00 万元借款；2014 年 7 月 21 日，炜田有限归还 30.00 万元借款；2014 年 8 月 20 日，炜田有限归还 30.00 万元借款；2014 年 9 月 22 日，炜田有限归还 30.00 万元借款；2014 年 10 月 20 日，炜田有限归还 30.00 万元借款。2015 年 5 月 29 日，炜田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0015050272），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炜田有限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价值 23,851,000.00 元，抵押率 41.93%。2015 年 5 月 29 日黄真英、肖勇社、肖栋炜、袁沛佳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炜田有限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炜田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014050256 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予以解除。

④2014 年 8 月 29 日炜田有限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署《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 830.00 万元，黄真英为该笔贷款做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000656629 号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长洲东江明珠花园丽景豪庭御景路 12 号的房地产权，抵押物评估价值 1,190.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9 日，肖勇社、黄真英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牛墩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炜田有限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⑤2015年3月18日，炜田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1,000万元，抵押人为肖细云、黄真英，抵押物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651991号、1000306968号房屋，抵押物评估价值7,879,223.00元。肖勇社和黄真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炜田有限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无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为广东天福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9月25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对外担保已解除。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5 月 19 日，非关联方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已归还公司提供的 5,5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非关联方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归还公司提供的 4,5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2014 年 5 月向招商银行东莞石碣支行借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余额为 1,0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113.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815.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298.16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6,483.26 万元，增值 369.30 万元，增值率 6.04%；总负债评估价值 3,815.8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667.46 万元，增值 369.30 万元，增值率 16.07%。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02.42	3,030.62	28.20	0.94
非流动资产	3,111.54	3,452.64	341.10	10.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4.08	3,381.47	347.39	11.4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9	-	-6.29	-100.00
资产总计	6,113.96	6,483.26	369.30	6.04
流动负债	2,983.14	2,983.14	-	-
非流动负债	832.66	832.66	-	-
负债总计	3,815.80	3,815.8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98.16	2,667.46	369.30	16.0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续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利润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真英，其拥有公司 83.90%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肖栋炜拥有 10%的股权，系黄真英之子，黄真英与肖栋炜合计持有公司 93.90%的股份。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从事相关活动。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东莞市炜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尽规范，缺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从事相关活动。

（三）人力资源风险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一定的挤压。另一方面，随着沿海城市制造业各项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大，相当数量的农民工从城市回流农村就业，东莞企业普遍面临“招工难”问题。而当前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规模的研发、销售、管理和技工等专门人才。但同时考虑物价上涨、社会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的上涨，以及社保个人缴费的逐年提高，人力成本占公司成本比重也在逐年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专门人才，努力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人工成本占收入比重，将最终影响公司劳动生产率以及科技创新能力。

面对这一风险，公司首先需要认识到劳动力成本上升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会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另一方面它会迫使企业提高劳动效率。针对如何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采取的对策是：

1、降低加班费成本；合理、科学、人性化控制调休制度；让企业不额外增加费用支出，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生活；约定加班费基数，依照相关规定，只要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即可；细分工资、优化工资结构，将工资分成多个部分，除基本工资外，增设几个不同的绩效工资标准，如提成奖金、绩效奖金、全勤奖等，员工的工资取决于业绩和表现，只有表现优异的员工才能拿到高工资，企业就能更好地吸引和激励员工，使人才流向本企业。

2、对于营销人员可以采取招聘有潜力的应届毕业生加以培养，因为他们刚出校门，其思想、思维活跃，通过培养，其敬业精神和忠诚度较高，相对人力成本也较低。

3、实行定岗定编制度。根据公司组织业务目标和管理并兼顾个人的需要，规定各岗位的任务、责任、权力等，将岗位相关的工作程序标准化，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减少人力成本。

（四）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聚乙烯（PE）和聚丙烯（PP）等原材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采购成本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总额占比分别为65.30%、65.86%和93.60%。虽然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数额占比未超过当年度采购成本的50%，但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额合计占比每年均超过60%，并且逐年增长，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的过分依赖的情况。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稳定。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需要梳理供应商清单，重新评估供应商相关风险，并做好后备计划；把库存控制上升到企业战略高度。另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丰富优质的供应商的数量，从而分散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聚丙烯（PP），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77.66%、76.29%和72.84%。化工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其价格明显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原油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市场

投机、美元价格波动以及页岩气开发的进程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原材料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为数不多的供应商对原材料价格的控制力较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客户将进一步改进循环再生产模式，提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产品,边角废料的重复使用，从而节约原材料的耗费。并进一步推进“以旧换新”销售模式，回收废旧产品及旧料，经过破碎、清洗、甩干等程序后重新投入新产品的生产，从而减少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同时进入门槛相对不高，市场中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产品同质性较强，行业内竞争仍在很大程度上停留于低端的价格竞争上。倘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及附加值，公司的市场份额将面临缩小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采取多项措施扩大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竞争力：

①开拓电商销售模式：从9月份开始，公司筹备电商业务，计划组建一个5人电商团队，前期在京东、天猫等平台开3家网店，扩大销售渠道，后续还会根据业务需要增加网店数量。

②原有销售团队继续扩招，大力开发新客户并维护和原有客户的关系。

③新增卡板租赁业务，组建租赁业务团队。1995年以前，韩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已兴起卡板租赁业务。租赁卡板具有资源共享，保护环境，节约成本，随用随租，不用即退，灵活性较高，节省放置托盘的空间等优点。公司下一步会积极开拓租赁卡板业务来增加市场份额。

④利用采购的纳米纤维设备开发出国内领先的纳米纤维制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七）偿债能力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76.14%、72.51% 和 62.41%。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分别为 62.06%、71.70% 和 74.17%。原因在于企业在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利用银行短期借款筹措资金购买原材料及固定资产。公司经营业务所在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未来净现金流发生不利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财务风险。

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吸引投资者，增加净资产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减少坏账的发生机率，也可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建立多元化的筹融资机制，将银行贷款的单一融资方式转变成发行股票、发行债券、租赁等多种筹融资方式，分散融资风险，以降低企业的资产责债权。使资本能充分发挥到财务杠杆的作用。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建立有效的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定期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分析其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对潜在的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严格控制对外借款和对外担保事项。

（八）人员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9 人，但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为个别员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其他地方没有办理退保而不能重复购买。公司逐步纠正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经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存在人员不稳定的隐患。未被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相比于已缴纳的员工流动性更强，因此存在人员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客户已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规范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将计划通过优化工资结构、提升员工福利、管理培训生计划等降低人员变动风险。

（九）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80 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情况。《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

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往来截止 2015 年 4 月底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及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从事相关活动。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60,840.50、-2,716,296.01 和 -8,443,503.55，主要由于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存货的采购量增大、营业成本加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多，且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存在大额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 2015 年 3 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了 550 万借款，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了 450 万借款，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及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归还全部借款），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呈加速流出趋势，公司存在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开拓网络销售渠道，开发新产品，扩充原有销售团队，新增租赁卡板业务等。并承诺“尽可能减少对外出借资金事宜，将对外出借资金的数量和对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风险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自有房产，厂房、办公楼等均为租赁，公司与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村美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08年3月8日签订了《租用厂房合同》，租期自200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5日。鉴于该部分租赁房屋为公司主要生产地点，还有三年到期，到期后如果主要生产地点不续租，导致场地发生变更，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公司目前的产销量，公司决策层已经在2015年初计划寻找合适的地皮，规划新建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的自有厂房，按照计划最迟在2016年底至2017年8月份左右开工建设。

（十二）为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3月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提供了550万借款，为非关联企业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提供了450万借款，借款月利率均为0.6%，东莞市石碣天宇塑胶制品销售部及东莞市石碣东裕塑胶制品经营部已于2015年5月19日归还全部借款。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非关联方借款占净资产的比例约44%，加重了公司的资金负担，带来财务风险。并且，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缺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尽可能减少对外出借资金事宜，将对外出借资金的数量和对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也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业务规则，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出具承诺“尽可能减少对外出借资金事宜，将对外出借资金的数量和对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十三）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预计公司挂牌后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

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使公司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达到产品性能、供货量、成本和创新的要求，公司的装备水平一直走在国内前列。生产制造装备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装备包括各类注塑机、吹塑机、中空板机、纳米纤维设备等机器自动化等设备，另外配有大中型模具 350 余套，并配有大型天车系统，仓储以及物流车队等，已实现半自动化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装备及研发方面，不仅共拥有检测设备和系统 4 套，还拥有近 500 平方米的自主研发中心，用于产品研发与质检使用。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已有复合颗粒着色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技术、复合颗粒着色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两项成熟技术，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为社会带来环保效益。公司不断试验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步伐，引用纳米技术设备，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改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黄真英

黄真英

袁沛佳

袁沛佳

袁允力

袁允力

孙先容

孙先容

袁小青

袁小青

监事签名:

马蓉

马蓉

陈婵

陈婵

李芬娟

李芬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勇社

肖勇社

陈红亮

陈红亮

王文秀

王文秀

黄真英

黄真英

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

赵允

王鹏

王迪



2015年 9月 2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卫东

郭卫东

史敬茹

史敬茹

石领涛

石领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皮剑龙

皮剑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100000711845
姚庚春
3000005020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化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